

股票代號：152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LUXE ELECTRIC CO., LTD.

一〇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刊印

查詢年報之網址/

●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公司網址：<http://www.lux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林定芃 職稱：副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楊邦寬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78-6616

電子郵件信箱：luxe@lux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9樓	(02)2778-6616(代表)	(02)2778-6716
楊梅廠	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一段796巷22弄19號	(03)478-5877(代表)	(03)478-601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韋月桂、邢國震

事務所名稱：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之3號5樓

網址：NA

電話：(02)2396-619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uxe.com.tw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公司組織.....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資訊.....	2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5
肆、募資情形.....	26
一、資本及股份.....	2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3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0
伍、營運概況.....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從業員工資料.....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3
六、重要契約.....	44
陸、財務概況.....	4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4
一、財務狀況.....	154
二、經營結果.....	155
三、現金流量.....	15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56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15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0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2,372 仟元，較 100 年度 105,473 仟元減少 23,101 仟元，營業收入減少 21.90%，主要係因前年遭台電片而停擺一年[101 年初已恢復]，致諸多標案失去佈建先機，又因歐洲金融風暴延燒影響，全球景氣迄今仍處於不穩定的變動中，台灣內部亦因奢侈稅、證所稅等政策實施，內外因素紛雜，故多數企業普遍採取保守因應的措施，致 101 年度營收仍呈現萎減。

去年度，因大型風電部門相關之存貨及設備，提列損失金額較大，致毛利呈現毛損，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部份，主要係因提列台電風力案長期應收帳款之資產評價減損所致。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營收淨額	82,372	105,473	-23,101	-21.90
營業成本	262,958	170,389	92,569	54.33
營業毛利	(180,586)	(64,916)	-115,670	-178.18
營業費用	42,703	59,718	-17,015	-28.49
營業利益	(223,289)	(124,634)	-98,655	-79.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123	130,893	-109,770	-83.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3,494	16,875	36,619	217.00
稅前淨利	(255,660)	(10,616)	-245,044	-2308.25

電機產品已恢復參與公共工程投標資格，接單已有顯著成長，但主要客戶台電公司，因核四爭議等政策因素，將影響其業務及採購標案之執行，下半年，台電方面的業績可能會受影響，將加強其他公部門及一般企業之接單，來補強業績，今年九月一日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將開始實施，今後高壓產品將規範具 TAF 資格及定型合格廠商才能生產銷售本公司變壓器、比壓器及比流器已具備該項資格對日後接單將有助益配電盤及斷路器產品因本公司具國產化資格不影響對台電公司之銷售。

此外，增加異業的策略合作，拓展機電以外的營收，以提昇經營績效。因公司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公司體質，減資實屬必要，將配合營運改善的狀況，辦理增資並申請減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公司體質，以期公司走出營運低潮。

敬祝 各位股東 平安喜樂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林定芃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7 年 5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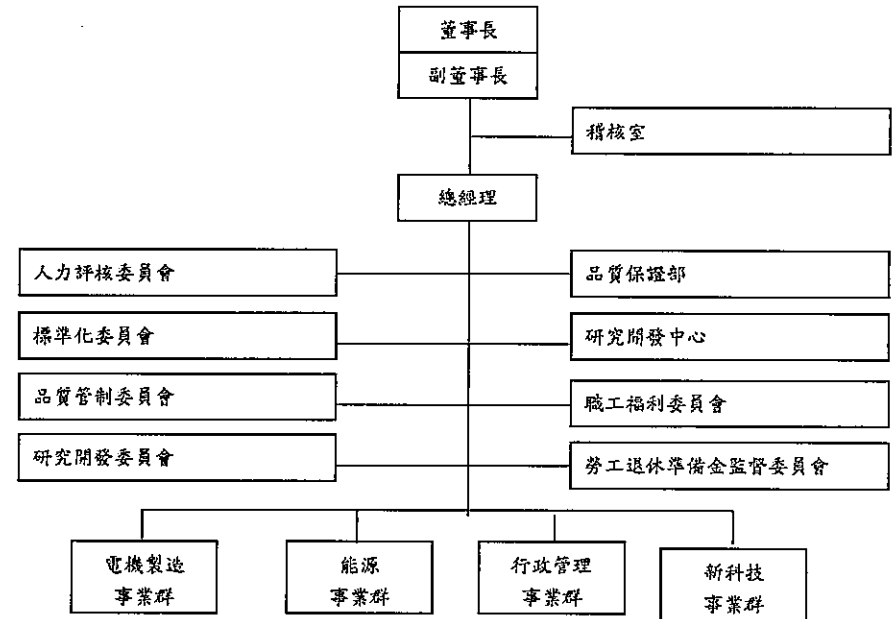
年 度	發 展 經 過
民國 67 年 5 月	公司設立於台北縣樹林鎮。
民國 69 年 10 月	三峽廠落成，公司遷址台北市。
民國 70 年 7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評定為配電盤一級廠。
民國 71 年 5 月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核定為配電盤品管甲等。
民國 76 年 5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品質處廠商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76 年 10 月	與日本東京精電株式會社技術合作。
民國 78 年 4 月	楊梅一廠落成啟用。
民國 78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核可，低壓貫穿式比流器精密級(0.3 級)合格廠商。
民國 79 年 1 月	榮獲全國工業總會評選十大績優廠商。
民國 80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核准高壓 PT、CT 出廠免試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5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23KV MCSG 裝甲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6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3.8KV MCSG 裝甲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4.4KV MCSG 裝甲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9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480V POWER CENTER 火力發電廠用屋內型交流三相 480V 配電中心」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1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 15KV 計費用變比器特定器材工廠」檢查合格。
民國 81 年 1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 14.4KV 屋外型分段開關器特定器材工廠」檢查合格。
民國 81 年 12 月	公司遷址三重市湯城園區。
民國 82 年 10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480V 馬達控制中心」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3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品質處第一類廠商品質保證制度(ISO-9001)」評鑑符合標準廠商。
民國 83 年 12 月	榮獲「低壓貫穿式比流器」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4 年 6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火力發電廠用屋內型交流三相 6900V 裝甲開鎖型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4 年 8 月	榮獲「國際認證公司 DNV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9001)認證」。
民國 84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9001)認可登錄」。
民國 84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評定為「八十五年度電腦化績效優良廠商」。
民國 86 年 10 月	榮獲優良中小企業「第六屆國家磐石獎」。
民國 87 年 8 月	取得「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發展協會 CED 認證合格」。
民國 87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23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7 年 12 月	股票上櫃。
民國 88 年 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單項亭置式變壓器特定器材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8 年 6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單項亭置式桿上變壓器特定器材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8 年 12 月	榮獲「國際認證公司 DNV 國際標準環境管理制度(ISO-14000)認證」。
民國 89 年 4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單相槓上密封型變壓器特定器材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9 年 9 月	股票上市。
民國 90 年 2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一次配電變電所用配電盤製作安裝規範 DSPL(88-08)」合格安裝廠商。
民國 90 年 8 月	與德國西門子公司技術合作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

年 度	發 展 經 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楊梅二廠新建。
民國 91 年 2 月	23KV GIS MOF 盤經台灣大電力公司定型試驗合格。
民國 91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高壓計費用變比器特定材料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91 年 10 月	楊梅 161KV GIS 建廠完成。
民國 92 年 3 月	楊梅二廠落成啟用。
民國 92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 (第一階段)」評鑑合格。
民國 92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 合格安裝廠商」。
民國 92 年 12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台中中電廠及台中港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安裝案」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2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軍功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統包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4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新竹第一期配電常閉環路自動化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新竹第一期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北西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北北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桃園配電饋線自動化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4 年 2 月	榮獲「交通部北宜高速公路第七-E 標坪林頭城段機電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4 年 11 月	台灣電力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土建成。
民國 94 年 12 月	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台中中電廠風力機安裝完成試車。
民國 95 年 7 月	台灣電力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完成短路試驗及遮并加壓測試。
民國 95 年 9 月	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台中中電廠風力機組竣工。
民國 95 年 12 月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桃園、北西、北北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竣工。
民國 96 年 8 月	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中英文名稱，並經經濟部 96 年 9 月 28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237240 號函核准，將原中文名稱「崇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崇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7 月	台灣電力公司發電計畫第一期台中港區風力機組竣工。
民國 98 年 9 月	台北市公館淨水場池頂家蓋暨附太陽光電設備新建工程竣工。
民國 98 年 10 月	颱風地區專用 275KW 風力機竣工。
民國 101 年 4 月	取得「台灣認證基金會」高壓實驗室變壓器、比壓器及比流器 TAF 標檢合格廠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投資環境情勢、趨勢分析報告，長短期投資分析、規劃及執行。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業務，頒佈全公司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主持各項經營會議及品質委員會會議，執行全公司管理審查及協助總經理處理特殊事項及專案。
行政管理群	掌管公司內有關財務、帳務、稅務、服務及全公司預算執行之彙總等事務。 掌管全公司有關人事、總務、公關、法務及採購等事務。
能源事業群	系統工程業務及工務之推展，及配電盤、電工器材之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推展；承製大型風力發電、變電所及饋線自動化等之統包工程，及中小型風力發電機之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推展。
電機製造事業群	配電盤、電工器材之專案製造、設計。
新科技事業群	建立組織團隊及人才管理，以落實新科技事業群年度及中長期營運目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6 月 10 日

職稱 (註1)	姓名	連任或新 任期	初任或繼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配股 股數	配股 比例	配股 比例	配股 比例	其他個人或 共同持有股份 股數	其他個人或 共同持有股份 比例	主要職務(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他個人或 共同持有股份 股數	其他個人或 共同持有股份 比例
董事	張仁哲	3	86.09.01	2,127,369	2,127,369	0	0	0	0	0	0	聯士(股)董事長 中興工業電機科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 生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建設執行人	0	0
董事	張建華	3	97.06.27	2,339,000	2,339,000	0	0	0	0	0	0	MIN of U of St. Thomas MIN USA 中華經濟研究會副董事長 國立中山大學法政系與研究中心研究員 亞洲理髮(股)公司執行董事 之北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教授 所竹地方法律事務所 德律風合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本公司副董事長 生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建設執行人	0	0
董事	張仁哲	3	97.06.27	2,339,000	2,339,000	0	0	0	0	0	0	聯士(股)董事長 中興工業電機科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 生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建設執行人	0	0
監察人	林定光	3	97.06.27	3,065,000	3,065,000	0	0	0	0	0	0	聯士(股)董事長 中興工業電機科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 生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建設執行人	0	0
監察人	涂小萍	3	100.11.28	36,000	36,000	0	0	0	0	0	0	聯士(股)董事長 中興工業電機科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 生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建設執行人	0	0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應填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列明代表人。

註二：填列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次選舉時曾於該監察人職任期間，應於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註四：原法人董事監察人：聯興投資(股)公司，於101年8月21日因轉讓股份連任時特股之二分之一，致被公司法197條之一解任。

註五：原法人董事聯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之4席董事，於101年8月21日因轉讓股份連任時特股之二分之一，致被公司法197條之一解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6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歐迪寧業股份有限公司	鄧福鈞	50.2%
	欣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5%
	劉緒倫	12.5%
	劉曉瑛	0.8%
聯興投資有限公司	蔡耀仁	80%
	葉蕉文	2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欣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玲	55.74%
	劉緒倫	18.95%
	李盛儀	15.79%
	德立管理事業(股)公司	5.26%
	陳銘德	2.11%
	張儀博	1.05%
	馬永昌	0.26%
	劉美玲	0.26%
	劉彥廷	0.26%
	劉詩彥	0.26%
	劉詩彥	0.26%
	劉詩彥	0.2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仁哲	否	✓	✓	✓	✓	✓	✓	✓	✓	✓	✓	—
林定光	否	✓	✓	✓	✓	✓	✓	✓	✓	✓	✓	—
劉緒倫	否	✓	✓	✓	✓	✓	✓	✓	✓	✓	✓	—
蔡耀仁	否	✓	✓	✓	✓	✓	✓	✓	✓	✓	✓	—
涂小萍	否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務 (註 1)	姓名	現(註)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股、未成本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關係
總經理 (註 3)	曾金池	100.07.01	0	0	0	0	0	0	資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及通大華南應用化學研究所	聯亞能路科技(股)董事長		
副總經理 (註 4)	楊科寬	89.04.01	205,295	.08%	0	0	0	0	企業(研)副院長 慶華工業電腦科	聯華投資(股)法人監察人 柏宏電訊(股)法人董事		
協理	陳世昌	96.07.18	0	0	0	0	0	0	所屬門院(股)公司財務處專案助理 楊記洋行(股)公司財務副課 東亞大學會計研究所在職專班	聯華投資(股)法人董事		
協理	陳寶桂	92.09.01	2,614,848	1.05	43,840	0.02	0	0	台北商專附設企管	鈞海資訊(股)法人董事		
協理	陳淑蘭	96.10.01	505,794	0.20	0	0	0	0	銘傳大學企管系	海立能源(股)監察人		
協理(註 3)	莊盛志	100.03.01	0	0	0	0	0	0	資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華立企業(股)公司業務助理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研究所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兼任他處董事或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銜，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任相關之配股，如於當權期間曾於該權證發行之辦事處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註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稱。

註 3：董事會於 101 年 9 月 5 日聘任總經理曾金池及莊盛志協理。

註 4：董事會於 101 年 9 月 5 日決議通過，由楊科寬副總經理曾金池繼任。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額(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詠興投資有限公司(註1)	0	0	0	0	60	60	NA	NA	0
監察人	詠興投資(荷)公司代理人：蔡耀仁	0	0	0	0	0	0	NA	NA	0
監察人	邱春兆(註2)	0	0	0	0	9	9	NA	NA	0
監察人	涂小萍	0	0	0	0	60	60	NA	NA	0

註：101年2月23日監察人邱春兆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欣興投資有限公司、邱春兆、涂小萍	欣興投資有限公司、邱春兆、涂小萍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邱春兆於101年2月23日辭任。

註2:因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虧損，故不適用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

*本表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僅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01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註3)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曾金池(註1)	3,075	3,075	0	0	202	202	0	0	0	0	NA	0	0	0
副總經理	楊邦寬 林榮熙(註2)														

酬金優厚表

給付本公司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概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曾金池、楊邦寬、林榮照	曾金池、楊邦寬、林榮照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 1: 楊總經理曾金池於 101 年 9 月 5 日終止委任，由副總經理楊邦寬代理。

註 2: 副總經理林榮照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辭任。

註 3: 因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虧損，故不適用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

* 本表所指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1.52)	(11.53)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註：a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員工身份者，擔任既定之任務及職掌，依一般市場行情及依據公司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等標準，按月領有固定薪資及年終獎金外，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則僅領取車馬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張仁哲	8	0	80%	
董事	林定寬 (歐迪法人代表)	7	0	70%	
董事	劉緒倫 (歐迪法人代表)	7	1	70%	
董事	吳鴻儒 (聯翔法人代表)	1	0	100%	101.1.10 派任 任期應到會 1 次
董事	楊邦寬 (聯翔法人代表)	3	0	100%	101.1.11 派任 任期應到會 3 次
董事	蔡良 (聯翔法人代表)	5	0	100%	101.8.21 解任 任期應到會 5 次
董事	賴惠娥 (聯翔法人代表)	3	0	100%	101.7.23 改派 任期應到會 3 次
董事	林榮照	2	0	100%	101.4.16 辭任 任期應到會 2 次
董事	周振業 (聯翔法人代表)	1	0	50%	101.7.23 派任 任期應到會 2 次
董事	邱柳榮 (聯翔法人代表)	3	0	100%	101.7.23 改派 任期應到會 3 次
董事	邱春兆 (聯翔法人代表)	3	0	75%	101.2.24 派任 任期應到會 4 次
董事	鼎祺投資有限公司	5	0	100%	101.8.21 解任 任期應到會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 年度)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蔡耀仁 (詠興法人代表)	7	70%	
監察人	邱春兆	1	100%	101.2.23 辭任 任期應到會 1 次
監察人	涂小萍	7	70%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另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時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外，並有股務代理機構處理一般事務，如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務人員處理。 (二) 每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資訊。 (三) 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尚未設置。 (二) 是。	審慎評估中。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按各部門職能分工，與銀行、客戶及廠商等各相關業務之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單位之聯絡電話，作為溝通管道。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按主管機關及交易所之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 視業務別分屬不同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依法報備。英文版網站尚未建置，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需要建置。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各司其責，並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控管功能尚屬健全，實務運作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遵循目標，並視相關規範修訂及時改善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本公司配合相關主管單位之宣導資料，加強對董事及監察人宣導各相關法規，並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评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评（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經第十四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評估，提供董事會作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決策之參考。

(A) 薪酬委員成員資料如下表：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是否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商務之專業資格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廖文志	V		V	V	V	V	V	V	V	V	
其他	何加政	V		V	V	V	V	V	V	V	V	
其他	邱柳榮		V	V		V	V	V	V	V	V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B)薪副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1月28日至103年11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廖文志	2	0	100%	
委員	何加政	2	0	100%	
委員	邱柳榮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本公司無設置社會責任專(兼)職之單位。 (三)本公司每年與電電公會之會員公司合辦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並依各專業及工作實務需要，派員進修以應業務所需，另定期考評員工績效予以獎懲。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對於各項廢棄物，皆依法令規定由合格廠商回收處理。 (二)&(三)本公司制定各項ISO內控制度，藉由定期稽核來持續改善，並維持有效運作。 (四)本公司近幾年來，致力研發提昇環保再生能源利用效率之產品及系統工程整合，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在楊梅工廠並設有風力發電機設備，有助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制定人事政策及制度，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及員工團體保險。 (二)本公司設有社團組織，定期舉辦社團活動，並邀員工家屬共同參與，藉以均衡員工身心發展。 (三)本公司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四)本公司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均按客戶之約定，提供相關檢測報告或資料，並要求供應商亦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相對之售後服務及保固。 (五)本公司訂立「採購管理辦法」及「協力商管理辦法」維持與供應商誠信的互動關係。 (六)本公司設有社團組織，參與定期或不定期之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無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本公司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 本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相關資訊之揭露。 (二) 本公司未來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近幾年來致力研發提升環保再生能源產品(如風力發電機及風光互補)及電力系統整合(承作台北市自來水公館淨水場太陽能發電系統整合工程)，並在楊梅工廠設有風力發電機組設備，有助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等社會責任之回饋與貢獻。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70年7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評定為配電盤一級廠及品管甲等廠。 (2)84年8月榮獲國際認證公司DNV ISO 9001認證。 (3)86年10月榮獲第六屆國家磐石獎。 (4)88年12月榮獲 DNV ISO 14000認證。 (4)101年4月取得「台灣認證基金會」高壓實驗室變壓器、比壓器及比流器TAF認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一直秉持誠實穩健之經營理念與原則，並於各種會議場合中宣示、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一直秉持誠實穩健之經營理念與原則，並於各種會議場合中宣示、執行，惟尚未另外訂定條款或設置專(兼)職單位推動。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對違反誠信經營者，專案提報人評會。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按主管機關及單位之相關法令規定，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 (七)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 163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2 年 4 月副董事長林定芃因未召開股東會補選缺額董事，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被金管會處以罰鍰，惟本案已提訴願申請。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第 161 頁。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樂祺投資(股)公司	100.11.28	101.08.21	解任
總經理	曾金池	100.07.01	101.09.05	終止委任
內部稽核主管	吳肖瑩	97.08.29	101.08.30	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月桂	那國震	101.01.01~101.12.31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宇頌	周芳文	95Q3~99Q1 重編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月桂 邢國震	1,270				25	25	√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宇頌 周芳文	405		40		61	101				不適用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貴端		250				250				IFRS

註:財報印製。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V	V	V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請參見上列附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1年4月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韋月桂 邢國震
委任之日期	101年4月9日(自101年第一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務	姓 名	101年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6月1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樂祺投資(股)公司(註1)	(33,930,000)	—	—	—
董事	聯翔投資(股)公司(註1)	(12,000,000)	—	—	—
協理	陳貴枝	(250,000)	—	—	—

註1:法人董事樂祺投資(股)公司及聯翔投資(股)公司於101年8月21日轉讓持股逾選任時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資格當然解任。

註2:除上表所列外,其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無股權變動之情形。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現金增資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年05月 成立登記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0 成立收足款				
70年01月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9,000,000				
73年09月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4,000,000				
74年04月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4,000,000	—	—	—	—
75年08月	10	3,500,000	35,000,000	3,500,000	35,000,000	15,000,000	—	—	—	—
77年11月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15,000,000	—	—	—	—
78年11月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30,000,000	—	—	—	—
79年11月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	8,000,000	—
82年09月	13	16,200,000	162,000,000	16,200,000	162,000,000	30,000,000	12,000,000			
83年10月	10	19,440,000	194,400,000	19,440,000	194,400,000	—	22,680,000		9,720,000	—
86年06月	20	32,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75,162,150	48,600,000	1,837,850		註1
87年08月	10	38,600,000	386,000,000	38,600,000	386,000,000	32,000,000	2,000,000	32,000,000		註2
88年09月	18	55,760,000	557,600,000	55,760,000	557,600,000	130,000,000	38,600,000	3,000,000		註3
89年10月	10	67,272,000	672,720,000	67,272,000	672,720,000	—	55,760,000	3,600,000	55,760,000	註4
90年09月	10	71,308,320	713,083,200	71,308,320	713,083,200	—	13,454,400	—	26,908,800	註5
91年10月	10	74,873,736	748,873,736	74,873,736	748,873,736	—	21,392,496	—	14,261,664	註6
94年04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	—	—	—	註7
94年05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132,549	861,325,490	—	—	—	—	註8
94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156,078	861,560,780	—	—	—	—	註9
94年11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909,017	889,090,170	—	—	—	—	註10
95年07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2,214,897	922,148,970	—	—	—	—	註11
96年05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485,429	1,004,854,290	—	—	—	—	註12
96年08月	13.2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485,429	1,504,854,290	500,000,000	—	—	—	註13
96年09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9,650,999	1,596,509,990	—	—	—	—	註14
96年1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9,708,922	1,597,089,220	—	—	—	—	註15
99年04月	4	250,000,000	2,500,000,000	209,708,922	2,097,089,220	500,000,000	—	—	—	註16
100年11月	3.46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708,922	2,497,089,220	400,000,000	—	—	—	註17

註1：財政部證期會 86.06.13(86)台財證(一)第 46518 號函核准。

註2：財政部證期會 87.08.03(87)台財證(一)第 67450 號函核准。

註3：財政部證期會 88.09.07(88)台財證(一)第 77855 號函核准。

註4：財政部證期會 89.08.28(89)台財證(一)第 73181 號函核准。

註5：財政部證期會 90.07.24(90)台財證(一)第 148017 號函核准。

註6：財政部證期會 91.07.23 台財證一字第 09104007 號函核准。

註7：經濟部 94.04.07 經投商字第 09401057440 號函核准。

註8：經濟部 94.05.24 經投商字第 09401091320 號函核准。

註9：經濟部 94.08.03 經投商字第 09401150220 號函核准。

註10：經濟部 94.11.29 經投商字第 09401241080 號函核准。

註11：經濟部 95.08.07 經投商字第 09501168830 號函核准。

註12：經濟部 96.05.08 經投商字第 09601096220 號函核准。

註13：行政院金管會 96.05.3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0268 號函核准。

註14：經濟部 96.09.11 經投商字第 09601222720 號函核准。

註15：經濟部 96.12.06 經投商字第 09601298270 號函核准。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宗霖	23,000,000	9.21%							
君豐建設(股)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代表人：莊育士	20,000,000	8.00%							
傳豐廣告實業(有) 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 專戶 代表人：陳豐美	13,000,000	5.20%							
劉光衛	10,047,000	4.02%							
吳鳳嬌	9,686,000	3.88%	0	0	0	0	陳淑芬 陳淑敏	女	
樺富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許慧娟	9,000,000	3.60%							
陳淑芬	7,702,000	3.08%	0	0	0	0	吳鳳嬌	母	
陳姍淇	7,285,000	2.92%	0	0	0	0	吳鳳嬌	母	
蕭家松	6,454,000	2.58%							
劉韋軒	4,536,000	1.82%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02年3月31日止)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樂華投資(股)公司	6,000	100%	0	0%	6,000	100%
樂豐能源科技(股)公司	250	25%	0	0%	250	25%
鈞鴻電機(股)公司	500	25%	0	0%	500	25%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 16：經濟部 99.05.10 經投商字第 099010926000 號函核准。
 註 17：經濟部 100.11.10 經投商字第 1000126996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1 年 4 月 12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	非上市(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9,708,922	90,000,000	249,708,922	100,291,078	350,000,000	非上市(櫃) 股為私募 股數 9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101 年 4 月 1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7	6,660	6	6,693
持有股數	0	0	77,453,475	171,926,112	329,335	249,708,922
持股比例	0	0	31.02%	68.85%	0.13%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股10元;101年4月12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2,125	250,867	0.10%
1,000 至 5,000 股	2,524	6,483,810	2.60%
5,001 至 10,000 股	774	6,873,678	2.75%
10,001 至 15,000 股	180	2,42,563	0.97%
15,001 至 20,000 股	298	5,799,760	2.32%
20,001 至 30,000 股	183	4,979,692	1.99%
30,001 至 40,000 股	123	4,606,135	1.84%
40,001 至 50,000 股	84	4,051,517	1.62%
50,001 至 100,000 股	178	13,656,032	5.47%
100,001 至 200,000 股	117	16,383,487	6.56%
200,001 至 400,000 股	50	13,577,793	5.44%
400,001 至 600,000 股	13	6,508,049	2.61%
600,001 至 800,000 股	13	8,730,523	3.50%
800,001 至 1,000,000 股	2	1,880,000	0.75%
1,000,001 股以上	29	153,507,016	61.47%
合 計	6,693	249,708,922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前十名股東

101年4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群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9.21%
君豐建設(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0	8.00%
傳豐廣告實業(有)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3,000,000	5.20%
劉光衛		10,047,000	4.02%
吳鳳嬌		9,686,000	3.88%
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3.60%
陳淑芬		7,702,000	3.08%
陳炳祺		7,285,000	2.92%
蕭家松		6,454,000	2.58%
劉本軒		4,536,000	1.8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 6 月 1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6.05	3.47	2.67
	最 低		2.97	1.60	1.71
	平 均		4.35	2.26	2.2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09	2.07	
	分 配 後		3.09	2.0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9,708,922	249,708,922	249,708,922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0.05)	(1.02)	
		調整後	(0.05)	(1.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1)		—	—	—
	本利比(註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含從屬公司）紅利，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2. 股利執行狀況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於民國102年4月11日決議101年度不予分配股利。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含從屬公司）紅利，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於民國102年4月11日決議101年度不予分配股利。

3. 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上(99)年度決算為虧損，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96年12月18日發行13,800仟股之員工認股權證，迄101年12月17日止，已屆滿5年之存續期間，無員工執行認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高低壓受配電盤、自動控制盤、馬達起動盤及試驗儀器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2)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氣體電容器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3) 各種防治污染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4) 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設計製造及買賣。
- (5) 各種電機電子教學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6) 各種電氣及水管工程設計承包。
- (7) 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
- (8) 電腦軟體硬體買賣。
- (9) 各種給水配管器材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10) 物流系統自動化軟體硬體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11) 電腦網路及通訊相關軟體硬體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12) 倉儲系統相關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13) 遙測遙控及監控系統設計及其設備安裝、製造與買賣。
- (14)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5) 耐火材料批發業。
- (16) 配管工程業。
- (17) 電器承裝業。
- (18) 冷凍空調工程業。
- (19)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2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銷售額	比例	銷售額	比例
主要產品				
配電盤	31,092	29.48%	7,983	9.69%
變比器	35,851	33.99%	35,614	43.24%
電工器材	4,675	4.43%	6,609	8.02%
系統工程	31,052	29.44%	28,911	35.10%
其他	2,803	2.66%	3,255	3.95%
合 計	105,473	100%	82,372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配電盤產品：計有開鎖型裝甲開關箱(MCSG)、高低壓閉鎖型配電盤、馬達控制中心、負載中心、電研電檢盤、SF6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發電機併聯控制盤、船舶用配電盤、電機類教學盤、電機電研試驗台等。
- (2) 變比器產品：低壓精密級比流器、15KV 精密級屋外式比壓器、25KV 屋外式精密級比流器及比壓器、亭置式變壓器、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比流器、盤用高低壓比流器、比壓器、貫穿式比流器、套管式比流器、樹脂型變壓器、乾式變壓器等。
- (3) 電工器材產品：計有真空斷路器、瓦斯斷路器、分斷開關、電抗器、電阻器、電源夾、樹脂套管、高壓直流電源供應設備等。
- (4) 監控網路產品：計有遠地終端設備(RTU)、電力監控網路(SCADA)、管理資訊系統(MIS)、物流自動化軟體設計及安裝、電腦網路及通訊之軟體設計及安裝等。
- (5) 系統工程：計有風力發電工程、變電所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水電配電及營造統包工程。
- (6) 其他：計有維修、箱體、測試費、鍍金零件及鋁製品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高低壓等特性之 SF6 系列電機產品。
- (2) 地下化一系列油式變壓器。
- (3) 110KV~35KV~10KV~400V 等相關電力設備系列產品。
- (4) PT/CT 35KV 0.5CL 研發。
- (5) 小型風力發電機。
- (6) 太陽能發電設備。
- (7) 大型風力發電機之運轉維修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系統工程

政府及民間重大建設基於品質、工期、價格的考量，已將以往營造及器材設備、施工等分開採購的模式，改為統包工程發包，或營建與水電工程聯合承攬。因此在投標時廠商即應具備相當工程能力，目前國內較具規模的電機廠商均已轉型成擁有設計、製造、安裝測試等系統統包能力的機電公司。本公司亦在此一趨勢下，引進相關技術團隊，並與營造公司聯合承攬變電所統包工程、風力發電統包工程，馬偕醫院新竹院區、康橋雙語學校、新竹綜合體育場、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及臺灣銀行資訊大樓等機電工程，皆已完工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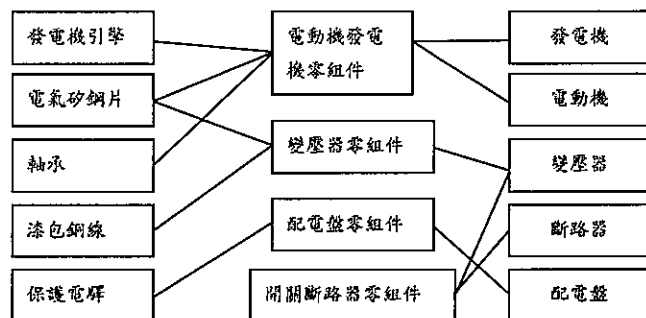
(2)配電盤

本公司配電盤產品線完整，高低壓盤各型式均獲相關認證，裝甲開鎖型配電盤與法國施耐德集團合作，低壓負載中心及馬達控制中心與美國 GE 技術合作，23KV、161KV 氣體絕緣開關(GIS)與德國西門子技術合作，均取得國產化資格，多年來用於各軍、公、民營機構均深獲好評，裝甲開關箱並已成功外銷越南及中國大陸，品質得到國際肯定。

(3)變比器

本公司高低壓計費用比流器、比壓器、全系列產品均取得國產化認證，是國內少數有能力提供電力公司計費用變比器的廠家之一。其他亭置式變壓器、桿密型變壓器，亦取得台電認證，每年均有穩定訂單。高壓直流整流變壓器，與工研院能質所技術合作，是國內唯一供應靜電集塵用 TR-SET，台積電、中油、台塑石化等眾多廠商均已採購作為環保之用，該產品並外銷日本、墨西哥、越南、中國大陸等地，均深獲好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能資所 IT IS 計劃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配電器材朝安全性高、體積小型化發展

近年來由於生活水準的提升，對公共安全品質要求提高，因此重電機業的產品亦朝向具有安全性、可靠度、標準化、易於操作的趨勢發展；而土地取得不易且土地價格昂貴，使配電盤及配電器材朝小型化、精緻化、縮小佔地空間的方向發展。

(2) 產品國產化

國內重電機技術漸趨成熟，維護能力提高，價格亦較具競爭條件。許多零組件國內廠家已逐漸自行開發生產，加以經濟部國營事業在關鍵零組件國產化政策，漸次將原為進口項目改為鼓勵國內廠家研發生產，開放國內市場並提升外銷競爭能力。

(3) 朝向無人化之電力監控系統

近年來由於勞工意識高漲，勞動條件已漸趨轉變，故如何節省人力、增加設備使用安全可靠度已成為重電機業努力的方向，此時電力設備之監視、控制、遙控操作無人化的電力監控系統在電力電子結合下逐漸興起，尤其 3C 產品在技術品質漸趨成熟的狀況下，已是未來的趨勢。

由於我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在國際化及自由化的趨勢之下，國內市場陸續有國外競爭者加入，尤其國際性知名重電機廠商在資金、技術、施工認證上均較國內廠商具有優勢，因此如能整合國外廠商成為技術合作夥伴，並引進相關技術，產品在國內生產或申請國際化認證，進而承攬國內重大建設的統包工程，將可加速國內重電產業的昇級，進而強化我國對外的競爭力。本公司在此一領域相繼就不同產品與法國 MENLIN GERIN、美國 GE 及德國 Siemens 公司技術合作，並取得國產化資格，目前均已量產供應，並搭配本公司的系統整合能力已取得多案統包工程，正順利施工中。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緣於研發為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石，故一向重視研究發展人才培育，且與國內學術界及工程研究機構合作研發從事於製程技術、新產品開發及產品與市場之整合，並與國際知名大廠進行技術合作，以不斷提昇工程技術品質及相關管理知能，以建立國內相關產業的領導地位，未來研發方向配合電力設備地下化之相關產品 SF6 等系列開關產品提升國內重電設備製造能力，並整合電機與電力監控等的監視系統以提升電力運轉績效。

結合學術界及研究機構致力於電力系統諧波改善技術提昇，研發變電站用串聯電抗設備組以改善電力供電品質，期能提升相關技術能力及新產品，將本公司產品推展至世界各地建立相關產品的領導地位。

2. 研發人員學歷

年度 學歷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碩士及以上	0	0	0	0	0	0
大專	1	100	1	100	1	100
高中	0	0	0	0	0	0
合計	1	100	1	100	1	1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8,197	11,335	6,664	4,187	2,493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台電 23KV SF6 氣體絕緣 (MOF) 設備研發成功。
電壓直流電源 (TR-SET) 控制器採數位化，研發成功。
無人變電所、電力監控系統完成模組化。
161KV SF6 氣體絕緣開關 (GIS) 研發成功。
23KV SF6 氣體絕緣開關 (GIS) 二階後自製研發提升自製率。
台電 25KV PT 0.3CL 研發成功。
台電 23KV 級變電站改善功因用串聯電抗器研發。
23KV GIS MOF CT 新系列產品研發。
取得「台灣認證基金會」高壓實驗室變壓器、比壓器及比流器 TAF 標幟合格廠商。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開發輕、薄、短小及具適應高低壓等特性之 SF6 系列電機產品，及地下化一序列油式變壓器等。
- 2.結合電力監控、電機整合的 SCADA 系統及 CCTV 等監視系統，以提升電力運轉效益及人力資源運用效率。
- 3.提高產品的國產化比率以取代進口品，使產品與市場結合。
- 4.改善靜電集塵器其衍生相關產品，提升技術水準，以適合未來國內廣大市場的需求。
- 5.電力系統諧波改善設備。
- 6.大陸電力市場(110KV~35KV~10KV~400V)等相關電力設備系列產品之研發。
- 7.PT/CT 35KV 0.5CL 研發。
- 8.100W 以下之小型風力發電機組。
- 9.太陽能發電機組。
10. 2000W 以下大型風力發電機組相關零組件之自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五大類：系統工程、配電盤、變比器、監控網路、電工器材等。系統工程包括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風力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配電盤包含高低壓配電盤、MCSG 閉鎖型裝甲開關箱、馬達控制中心、GIS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變比器包含比壓器、比流器、乾式變壓器、模鑄式變壓器。監控網路以監控系統之整合為主，包括電腦遙控端子設備、軟體程式設計等，並提供上述設備之維修、保養之服務。不織布產品、空氣清淨機等。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0 年度		101 年度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銷貨比例
台 灣	105,473	100.00%	105,473	100.00%
歐 美	—	—	—	—
大 陸	—	—	—	—
合 計	105,473	100.00%	105,473	100.00%

2.主要產品占有率

本公司受 100 年台電片面停權之累，致營收持續減少。重電業屬內需型產業產品，國內市場已趨飽和，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全球化的趨勢，本公司除將具競爭優勢之既有產品改良，創造利基以拓展市場外，未來仍將持續聚焦於環保綠能之機電系統整合，並積極尋求引近經營效益較高之業務。

3.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及成長性

台電公司目前為國內唯一發電及電力供應者，所以重電機業均以台電公司為主要的銷售對象，惟近年由於國內環保及工安呼聲高漲，再加上台電公司發電成長不及用電量，政府為使電力供給源源不絕以應付國內所需，電力事業民營化以提高電力事業生產效率已成為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必經之途。經濟部自八十四年起分兩階段開放 11 家民營電廠，預計可增加 1,030 萬瓩的電力裝置容量。未來重電機業除能自台電獲取訂單外，民營電廠預料亦能提供相當之商機，如各電廠能順利完成建廠計畫，則自八十七年起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將達百分之二十，未來電廠經驗外銷將成為可能，而重電機業亦將由內需型產業蛻化為外銷產業。

除台電公司外，各項重大建廠投資案亦需配電設備配合，如半導體晶圓廠、石化廠、捷運工程、焚化爐工程等，目前台灣正積極朝科技島邁進，配電工程及相關設備之商機需求可望增加。

重電機產業屬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目前國內生產廠商與國外知名廠商技術合作均有一段時間，已累積相當的技術經驗，新廠商較不易進入，故於未來的供應多由市場上既存之廠商提供，供給面較安定，對於產銷秩序的維持較為穩定。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a. 產品品質受肯定，擁有優良商譽

由於重電機產品投入資本較大且技術較複雜，新產品開發不易，客戶一旦採用特定廠牌後，因受系統規格之限制，而不輕易更換廠牌，因此擁有穩定客戶基礎，將有利於未來市場的拓展與維持。本公司所生產配電盤等國產化產品相繼獲得台電公司評定合格，尤其 480V 電力配電中心及 6.9KV 開鎖型裝甲開關箱(MCSG)更是第一家合格廠商，而經台電公司評鑑合格除可供台電採用外，並可提高產品商譽，有利於未來市場的競爭。

b. 屬技術、資本密集行業，產業進入障礙較高

因重電機產業之設備投資金額較大，且目前國內生產廠商與國外技術合作已有一段時間，已累積相當技術經驗，因此在各類重電機產品之生產上皆具相當之地位，若外來之新廠商，欲加入此一行業，必然會遭遇投資設備過高和技術人才不易獲得之困境，此一行業對新競爭之加入具有較高之障礙，本公司與歐洲知名廠商合作取得技術來源，極具市場競爭。

c. 電力系統工程之承攬，提升產品技術與品質

本公司承接從設計、規劃、製造至施工等一系列整體電力系統工程，已累積相當的施工能力與技術，並培養承接國外系統工程能力，其中在電腦監控網路工程，已深獲台電、電信局等公營事業之肯定，有助於相關產品市場開發。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 勞工短缺、勞工成本提高

人工成本提高，技術人力需求困難，使生產成本增加，且基層繁重之工作，如鉗金、塗裝、樹脂灌注、焊接等因工作環境較差而勞工短缺，致使產能無法提升。

因應措施：

- 裝置自動化設備，如粉體塗裝生產設備、自動換模沖孔設備、自動捲繞機、半自動灌注設備等，大幅提升設備自動化，減少人工成本，且可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
- 透過合法申請程序，引進外籍勞工，補足工作環境較差之工人短缺之困境。

- 加強內部在職訓練工作，提升員工技術水準，增加生產力。
- 提升公司技術能力，尋求有能力之下包廠商提高附加價值。

b. 產業國際化、自由化的衝擊

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後市場開放已是政府既定政策，尤其在加入 WTO 之後，降低關稅及取消公營事業之內購比例規定成為必然之趨勢，在此情勢下，國內業者正面臨外來廠商搶佔國內市場，以及如何拓展國外市場之雙重壓力。

因應措施：

- 本公司積極與國外著名廠商，如西門子、奇異、MERLIN GERIN 等合作，以提升本身技術水準。
 - 提高產品國產化能力，零組件本土化，加強服務，以強化競爭力。
 - 加強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以提升國內自主研發能力，建立自有技術能力。
- ###### c. 資本額尚低、風險承受力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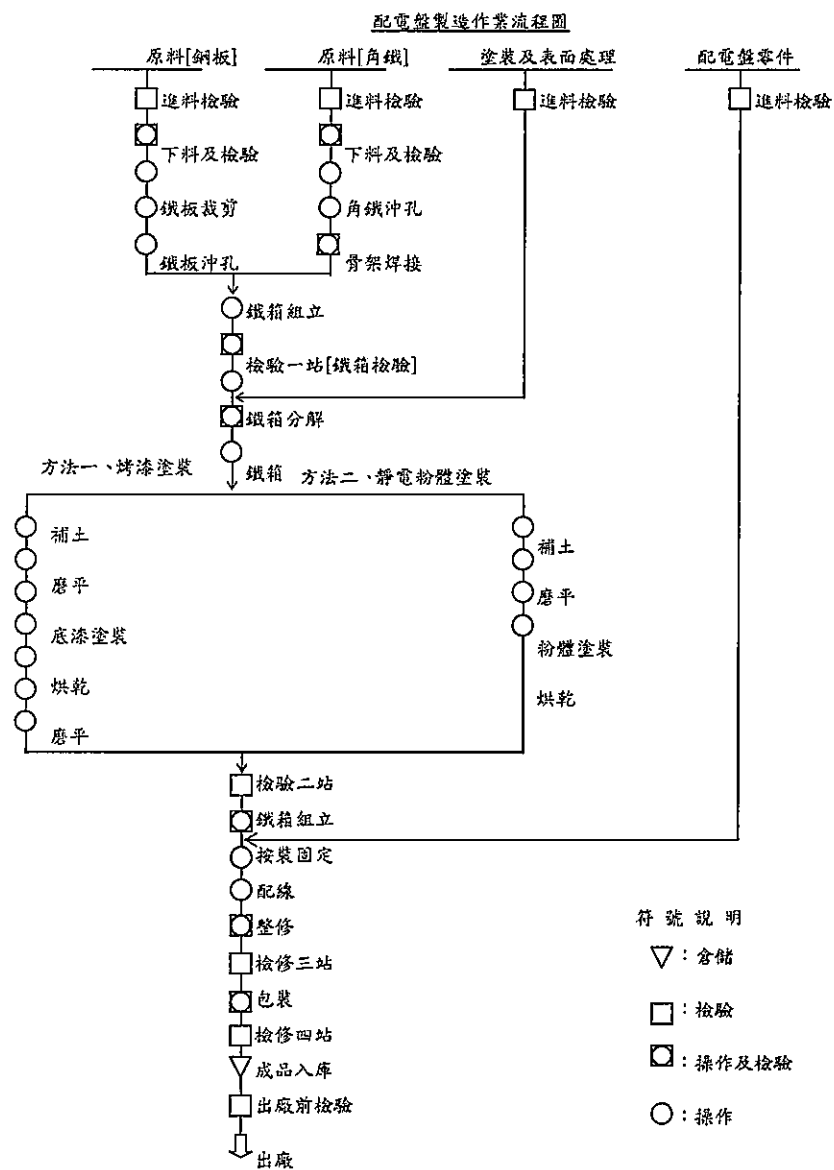
重電機產業之發包方式近年來已轉向統包方式，所需資金除協調銀行支持營運週轉資金外，應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以健全財務體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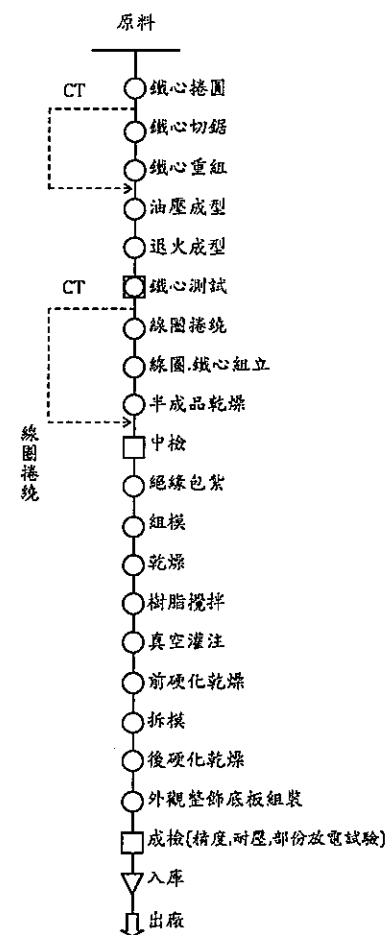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重要用途
系統工程	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風力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
配電盤	161KV、23KV 氣體絕緣開關(GIS)、23KV、13.8KV、6.9KV 裝甲開鎖型開關箱(MCSG)、480V 配電中心、480V 馬達控制中心，各型式高低壓配電盤、啟動盤、控制盤。
變比器	24KV 級模注變壓器、亭置式變壓器、桿上密封型變壓器、高低壓計費用比壓器、比流器、高低壓配電盤、變比器、電抗器、靜電集塵用高壓直流整流變壓器(TR-SET)。
監控網路	變電所無人化工程，遠地終端設備(RTU)、電力監控網路(SCADA)、管理資訊系統(MIS)。
其他產品	產品進出口及授權代理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變比器製造作業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系統工程	發電機轉子葉片轉換器、電線、電纜、消防器材、配電盤及管件等	自製、自行進口、代理商及協力商	良好
配電盤	開關、電錶、電驛、鐵板、電線、CT、PT 斷路器、銅排	自製、自行進口、代理商及協力商	良好
變比器	銅角線、矽鋼片、絕緣油、樹脂、漆包線、線圈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電工器材	銅角線、矽鋼片、絕緣油、樹脂、銅線、電阻片、鐵蕊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監控網路	電腦、應用軟體、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金額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Zephyros	137,918	65.47%	無	總郵工程	10,680	17.81%	無	同成電機	2,492	18.81%	無
2	富翔電機(有)公司	12,040	5.72%	無	鈞鴻電機(股)公司	8,429	14.05%	無	金永慶工業	1,508	11.38%	無
3	其他	60,692	28.81%	—	其他	40,871	68.14%	—	總郵工程	1,413	10.67%	無
4									其他	7,835	59.14%	—
	進貨淨額	210,650	100%		進貨淨額	59,980	100%		進貨淨額	13,248	100%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電力	33,244	31.52%	無	台灣電力	20,242	24.57%	無	台灣電力	10,906	63.73%	無
2	漢唐集成	12,376	11.73%	無	樺福建設	11,560	14.03%	無	樺福建設	1,525	8.91%	無
3	其他	59,853	56.75%	—	其他	50,570	61.40%	—	優仕電機	1,089	6.42%	—
4									其他	3,583	20.94%	
	銷貨淨額	105,473	100%		銷貨淨額	82,372	100%		銷貨淨額	17,112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配電盤(式)	200	22	27,460	200	14	22,460
變比器(只)	30,000	5,405	31,861	30,000	3,405	28,861
電工器材(只)	1,100	8,532	4,515	1,100	7,532	2,515
系統工程(式)	30	9,273	28,829	30	8,273	24,829
其他(式)	7,000	16,264	2,647	7,000	15,264	1,647
合 計	38,330	39,496	95,312	38,330	34,488	80,31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配電盤(式)	22	31,092	—	—	3	7,983	—	—
變比器(只)	5,331	35,851	—	—	7,560	35,614	—	—
電工器材(只)	8,456	4,675	—	—	6,105	6,609	—	—
系統工程(式)	9,268	31,052	—	—	56	28,911	—	—
其他(式)	16,264	2,803	—	—	13,502	3,255	—	—
合 計	39,341	105,473	—	—	27,226	82,372	—	—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11	11	11
	間接人工	57	36	36
	合 計	68	47	47
平均年歲(註)		35.72	45.18	45.18
平均服務年資(註)		2.48	3.06	3.06
學歷分布 比 例	博士	0	0	0
	碩士	8	4	4
	大專	33	26	26
	高中	21	11	11
	高中以下	6	6	6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67 年創立以來，即秉持著「誠、信、勤、和」的經營理念，除追求企業的卓越與成長外，對於保障員工權益增進員工福祉，提高生產力，加強服務員工，促進勞資雙方的和諧更是不遺餘力，藉由福利委員會所策畫的各類娛樂休閒設施與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舒展身心，使生活與工作更為充實與恬適，其要點分述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在政府的監督下由福委會運用。
- (2)每年舉辦全公司員工及眷屬之大型旅遊活動。
- (3)舉辦眷屬參觀工廠活動，讓員工及眷屬以公司為大家庭，增進相互的感情與瞭解，並成為公司一份子為榮。
- (4)團體保險，除勞保、健保外，更增加意外保險，以強化員工生活保障，使員工於工作時無後顧之憂。
- (5)獎金：年終獎金及各項專案獎金。
- (6)紅利：於稅後盈餘提撥一定比例為員工紅利。
- (7)員工分紅入股：鼓勵員工成為老闆，增進員工的參與感與成就感，公司成果員工共享。
- (8)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學金：鼓勵員工及子女在自我進修學習方面的成就與努力。
- (9)員工培訓制度：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的變遷和員工個別才能的發展，本公司持續提供員工各項專業技能、知識、態度管理等各項訓練，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強化管理能力，達成公司共同目標，同時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生涯規劃能與公司目標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

(10)社團活動：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推動員工組織各類社團，福委會並提供經費補助，定期辦理各類社團活動、比賽與藝文生活講座，另外也參與社區活動，達到敦親睦鄰的效果。

(11)員工宿舍及餐廳：提供食宿以方便遠道員工就近解決膳宿問題，公司補貼大部份的相關費用，嘉惠同仁。

(12)員工保健計畫：與怡仁綜合醫院簽訂職工保健合約，提供員工保健諮詢，定期為員工辦理免費健康檢查。

2.退休制度

(1)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提撥係按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特別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進行精算後，以精算報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藉以保障員工權益。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勞資協議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之意見，提供多種反應意見之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例如每月舉辦之部門會議，設置員工意見箱，幹部不定期拜訪員工家庭，以即時解決員工公私問題，定期舉行員工意見調查以了解員工對公司管理及福利之需求，共同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共存共榮，員工就是老闆，自民國 67 年成立以來，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97年(再查編後)	98年(重編後)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287,628	1,152,641	709,512	723,326	217,084	
基金及投資		43,316	23,233	20,423	28,421	32,362	
固定資產		269,819	238,051	138,230	129,506	117,329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01,972	87,527	150,999	140,335	331,599	
資產總額		1,702,735	1,501,452	1,019,164	1,021,588	698,3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7,574	335,201	219,448	335,201	157,216	
	分配後	467,574	467,574	531,331	335,201		
長期負債		61,753	45,598	37,531	33,068	19,124	
其他負債		80	9,567	3,936	5,608	4,6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4,557	522,739	572,798	373,877	180,964	
	分配後	784,557	522,739	572,798	373,877		
股本		1,597,089	1,597,089	1,597,089	2,097,089	2,497,089	
資本公積		167,471	2,320	2,320	2,320	2,3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6,165)	(419,413)	(670,755)	(1,454,122)	(1,981,999)	
	分配後	(186,165)	(419,413)	(670,755)	(1,454,122)	(註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78,395	1,179,996	928,654	645,287	517,410	
	分配後	1,578,395	1,179,996	928,654	645,287	(註3)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無。

註3：101年虧損撥補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7年(再查編後)	98年(重編後)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26,019	387,934	218,872	105,473	82,372	
營業毛利		(186,938)	(28,443)	(284,379)	(64,916)	(180,586)	
營業損益		(342,288)	(149,936)	(524,036)	(124,634)	(223,2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464	26,916	168,383	130,893	21,1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1,956	129,322	127,714	16,875	53,4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86,780)	(251,342)	(483,367)	(10,616)	(255,66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86,780)	(251,342)	(483,367)	(10,616)	(255,660)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386,832)	(251,342)	(483,367)	(10,616)	(255,660)	
每股盈餘(元)(註3)		(2.42)	(1.578)	(2.48)	(0.05)	(1.02)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無。

註3：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每股盈餘，按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芳文、陳宇頌	無保留意見
98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芳文、陳宇頌	無保留意見
99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芳文、陳宇頌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芳文、陳宇頌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章月桂、邢國震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97年 (再重編後)	98年 (重編後)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73	54.88	36.68	24.33	25.91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454.23	698.97	490.74	615.05	457.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5.38	216.93	218.13	329.61	138.08	
	速動比率	133.03	104.46	128.53	221.67	112.85	
	利息保障倍數	(1,863.95)	(741.45)	(4,246.43)	(74.49)	(5,36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1	4.70	1.25	0.35	0.49	
	平均收現日數	172.66	77.72	219.83	1,040.58	744.90	
	存貨週轉率(次)	0.98	0.73	1.21	0.67	1.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7	4.45	2.54	1.39	3.10	
	平均銷貨日數	372.17	500	302.89	541	22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8	2.81	1.58	0.81	0.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37	0.21	0.10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66)	(16.62)	(37.62)	(0.55)	(0.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04)	(23.84)	(61.42)	(1.50)	(0.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39)	(9.39)	(24.99)	(4.99)	(8.94)	
		稅前利益 (24.22)	(15.74)	(23.05)	(0.43)	(10.24)	
	純益率(%)	(90.80)	(64.79)	(220.84)	(10.07)	(31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3)	(2.42)	(1.57)	(2.48)	(0.05)	(1.02)	
	現金流量比率(%)	3.85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87.47	37.29	28.2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1	—	—	—	—	
	營運槓桿度	0.29	0.69	0.46	1.50	0.45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95	0.83	0.98	0.95	0.98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無。

註3：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實收資本調整每股盈餘，按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宇頌會計師及周芳文會計師查核竣事，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營業結果及財務狀況，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耀仁



監察人：涂小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23303 號

- 51 -

时 间 长：标 定 元

吉野山 大 山 寺

代理人：楊學寬

时值岁末：杨文元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科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	%
4110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六)	\$ 83,283	\$ 105,641	101	100
4170-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911	168	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2,372	105,473	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七)	262,958	170,389	319	(161)
5910	營業毛利	(180,586)	(64,916)	(219)	(6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937	12,833	14	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273	42,698	34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3	4,187	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703	59,718	51	57
6900	營業淨損	(223,289)	(124,634)	(270)	(1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73	2,350	1	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十)	4,510	-	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300	-	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1,831	-	2	-
7160	兌換利益	-	2,682	-	2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六)	4,114	4,266	5	4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051	89,364	5	85
728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0,248	-	19
7480	其 他	5,744	3,683	7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123	130,893	25	1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63	6,084	6	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	-	5,501	-	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十一)	9,227	369	11	-
7560	兌換損失	4	-	-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十四及二八)	37,575	-	46	-
7633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56	-	-	-
7880	其 他	1,869	4,921	2	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3,494	16,875	65	1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55,660)	(10,616)	(310)	(10)
8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三)	-	-	-	-
9600	本期淨損	(\$ 255,660)	(\$ 10,616)	(310)	(10)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及二四)	(\$ 1.02)	(\$ 0.05)	(\$ 1.02)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副董事長：林定寬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種 補 虧 損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97,089	\$ 2,320	(\$ 1,726,339)	\$ 773,070
101 年 度 淨 損			(255,660)	(255,66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497,089	\$ 2,320	(\$ 1,981,999)	\$ 517,410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97,089	\$ 2,320	(\$ 1,454,122)	\$ 645,287
現金增資-每股 3.46 元折價發	400,000		(261,600)	138,400
行，基準日為 100.10.06				
100 年 度 淨 損			(10,616)	(10,616)
尾數差調整			(1)	(1)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497,089	\$ 2,320	(\$ 1,726,339)	\$ 773,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定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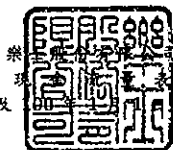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55,660)	(\$ 10,61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917	6,881
攤銷費用	221	568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102
出租資產折舊帳列其他損失	-	335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56	-
備抵壞帳沖銷數	-	(14,396)
呆帳轉列收入數	-	(89,36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轉回利益)	177,963	(255,777)
存貨盤虧	1,573	7,28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4,510)	5,50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227	(7,9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575	-
處分投資利益	(1,83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5,600)	11,54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	-
應收帳款	287,219	42,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73)	357
其他應收款	(253)	3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460	(32,858)
長期應收款	(231,826)	-
存貨	2,500	335,088
在建工程	(304)	-
預付款項	1,188	1,790
其他流動資產	1,192	8,574
受限制資產	603	-
應付票據	1,415	(2,609)
應付票據-關係人	-	(9,200)
應付帳款	(1,497)	(28,0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36	(5,562)
應付費用	(60,353)	(2,60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7,139)
其他應付款	(313)	167
預收款項	812	(11,154)
預收工程款	(1,398)	-
其他流動負債	(353)	(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37)	(56,600)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710)	(\$ 31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03	25,594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6,000)	(11,00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8,400	-
預付長期投資款	-	(2,500)
遞延費用增加	(13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78	3,21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0	74,7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5,010)	(47,95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88)	4
現金增資	-	400,000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	(261,600)
償還長期借款	(4,205)	(11,0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03)	79,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200)	97,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252	11,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052	\$ 109,25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763	\$ 7,027
固定資產增減變動說明：		
由待出售非流動取得款項	\$ -	(\$ 16,586)
出租資產帳列其他損失	-	335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淨額	-	638
合 計	\$ -	(\$ 15,6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折價發行新股	\$ -	\$ 261,6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335	\$ 4,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副董事長：林定寬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依法登記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 仟元；隨業務量增加陸續增資，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497,089 仟元。主要經營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 人及 6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區分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因與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營業週期之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以長於一年為一營業週期，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營業週期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或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

上述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與帳款依長、短期分別列示，其屬長期性質者，應以現值入帳，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惟一年期以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 99 年度(含)以前，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係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自 90 年度起，工程合約之工期在一年以內者，工程損益之計算採全部完工法；工期超過一年以上，除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外，採完工比例法。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用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於當年度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原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更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投入之成本及按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均以在建工程科目列帳，工程款收取時，以預收工程款科目列帳，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 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新增之投資成本應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

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若屬除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重大增置、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一般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處分年度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運輸設備	1 至 5 年
辦公設備	1 至 7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2 年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包括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以合約簽訂日 96 年 7 月 6 日至合約到期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期三年半的時間攤銷，本公司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軟體及室內工程以三年攤銷。

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金辦法，對於正式聘用之員工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支付員工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係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 6% 提繳，並專戶儲存於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收入及成本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

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計於當期損益中。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以提供給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各營運部門及評估該部門績效之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判斷及揭露，本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詳附註三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 (一) 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適用範圍。
- (二) 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
- (三) 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
- (四) 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
- (五) 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
- (六) 增訂債務修改是否具實質差異之判斷標準與相關成本之會計處理。

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公司管理決策者制定營運決策及監督管理公司各部門績效所使用之資訊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營運部門並衡量該營運部門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方式不同，此項變動對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88	\$ 88
支票存款	577	458
活期存款	78,332	108,647
外匯存款	55	59
合 計	\$ 79,052	\$ 109,252

- (1) 受限制活期存款已轉列「受限制資產」。
- (2) 外匯存款係以 12 月 31 日收盤匯率為計算基礎。

五、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074	\$ 6,701
其他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0,720	10,494
減：備抵票帳	-	(1)
合 計	\$ 32,794	\$ 17,19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3	\$ -

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票據係分別為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出售楊梅一廠土地及建築物所收取之票據。

六、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6,112	\$ 411,314
減：備抵票帳	(16,301)	(104,284)
合 計	\$ 19,811	\$ 307,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106	\$ 1,233

七、存 貨

(1)存貨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商 品	\$ 145	\$ 163
原 料	119,521	125,814
物 料	497	403
在 製 品	94,754	112,970
製 成 品	45,615	25,25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864)	(42,901)
合 計	\$ 39,668	\$ 221,704

(2)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項 目	101年 度	100年 度
銷貨成本	\$ 83,422	\$ 419,008
存貨盤虧	1,573	7,284
下腳收益	-	(12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轉回利益)	177,963	(255,777)
合 計	\$ 262,958	\$ 170,389

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38,000仟元及46,875仟元。

八、在建工程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工 程 估 計 工 程 帳 列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預 設 在 建 工 程									
工 地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總 價 款	總 成 本	在 建 工 程 (%)	工 程 (損)	益	工 程 款 淨 額		
S9813	100	\$81,600	\$ 81,500	\$ 3,878	4.76	\$ 7	\$ 2,938	\$ 947	
S9626	100	27,143	26,667	15,938	59.77	284	15,918	304	
		108,743	108,167	19,816		\$ 291	18,856	1,251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工 程 估 計 工 程 帳 列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預 設 在 建 工 程									
工 地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總 價 款	總 成 本	在 建 工 程 (%)	工 程 (損)	益	工 程 款 淨 額		
S9813	100	\$81,600	\$ 81,500	\$ 3,878	4.76	\$ 7	\$ 2,938	\$ 947	
		\$81,600	\$ 81,500	\$ 3,878		\$ 7	\$ 2,938	\$ 947	

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投保金額均為0仟元。

九、預付款項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 付 費 用	\$ 744	\$ 1,066
預 付 貨 款	2,506	2,612
進 項 稅 額	-	5
留 抵 稅 額	10,727	11,482
合 計	\$ 13,977	\$ 15,165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1	1	年	1	2	月	3	1	日
				成 本 或		投 資 (損) 益			
項 目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淨 額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 27,908	100.00%		\$ 4,335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37	25.00%		(249)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58	25.00%		(145)			
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569			
小 計			32,903			\$ 4,510			
減:累計減損			(541)						
合 計			\$ 32,362						

	100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成 本 或		投 資 (損) 益				
項 目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淨 額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 23,573	100.00%		\$ (3,428)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286	25.00%		(178)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603	25.00%		(1,895)				
小 計			26,462			\$ (5,501)				
減:累計減損			(541)							
合 計			\$ 25,921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第 4 季新增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50,000 股，投資計 2,5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25%。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購入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00,000 股，交易價格每股 45 元，投入成本總計 36,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40%。上述股權業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全數出售，交易價格每股 48 元，取得出售價款總計 38,4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831 仟元。

3.子公司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 1 月各購入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60,000 股及 140,000 股，交易價格每股 45 元，投入成本計 16,200 仟元及 6,3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25%。上述股權業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全數出售，交易價格每股 48 元，取得出售價款總計 24,0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44 仟元。

4.本公司於 100 年第 4 季新增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000,000 股，投資計 10,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00%。

5.本公司於 100 年第 4 季新增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00,000 股，投資計 1,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25%。

6.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皆採用同期間已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內容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土 地	\$ 47,419	\$ -	\$ 47,419
房屋及建築	93,144	25,310	67,834
機器設備	8,103	6,761	1,342
辦公設備	66	5	61
其他設備	866	193	673
合 計	\$ 149,598	\$ 32,269	\$ 117,329

項 目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土 地	\$ 47,419	\$ -	\$ 47,419
房屋及建築	93,144	22,748	70,396
機器設備	24,256	21,396	2,860
運輸設備	4,086	3,844	242
辦公設備	6,507	5,835	672
其他設備	80,979	73,222	7,757
預付設備款	160	-	160
合 計	\$ 256,551	\$ 127,045	\$ 129,506

(1)本公司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業經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111,816 仟元及 114,079 仟元，請詳附註二
七、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2)本公司因營運萎縮，部分固定資產未能有效供營運上使用，予以轉列閒置資產或

擬予報廢，明細如下：

項 目	轉 列 閒 置 資 產	轉 列 報 廢 損 失
機 器 設 備	-	\$ 13,480
運 輸 設 備	-	4,086
辦 公 設 備	-	5,767
其 他 設 備	\$ 150	80,538
減：累 計 折 舊	(38)	(94,843)
減：累 計 減 損	(56)	-
合 計	\$ 56	\$ 9,028

(3)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124,510 仟元及 125,848
仟元。

(4)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出租資產

項 目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土 地	\$ 37,408	\$ -	\$ 37,408
房屋及建築	21,975	11,657	10,318
合 計	\$ 59,383	\$ 11,657	\$ 47,726

項 目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土 地	\$ 37,408	\$ -	\$ 37,408
房屋及建築	25,904	14,714	11,190
合 計	\$ 63,312	\$ 14,714	\$ 48,598

(1)本公司因營運萎縮，部份出租資產未能有效供營運上使用，予以轉列閒置資產或

擬予報廢其明細如下：

項 目	轉 列 閒 置 資 產	轉 列 報 廢 損 失
房 屋 及 建 築	\$ -	\$ 3,929
減：累 計 折 舊	-	(3,667)
合 計	\$ -	\$ 262

(2)本公司出租資產業經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其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47,726 仟元及 48,842 仟元，請詳附註二七、質抵押
之資產說明。

十三、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 32,145	\$ 35,555
借款保證金	-	20
押 標 金	2,490	-
其他保證金	969	1,507
合 計	\$ 35,604	\$ 37,082

上列提供銀行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十四、長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 355,600	\$ -
應收帳款—風力發電所	17,226	-
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鍰	(141,000)	-
轉列長期應收帳款	231,826	-
減：減損損失	(37,575)	-
長期應收款折現值	\$ 194,251	\$ -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民國99年1月19日仲裁（97年工仲協經字第019號）及民國100年5月31日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完成後，本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台電公司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申請停止執行，目前尚未獲得法院判決結果，台電公司至今仍未支付帳款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101年4月12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中，預估該帳款將有延遲收款而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情形，故改列長期應收帳款並依5年折現列帳，請參閱附註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5)說明。

十五、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109,320 3.6%	\$ 115,000 3.6%~4.1%
購料借款	670 2.1745%	- -
其他短期借款	20 -	20 -
合 計	\$ 110,010	\$ 115,020

(1)提供銀行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2)民國101年底之購料借款係向銀行辦理進口貨物信用狀押匯，借款金額為17,937歐元。

十六、預收工程款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工 程 估 計 工 程 帳 列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預 收 預 收 工 程									
上 地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應 償 款 總 成 本	在 建 工 程 (%)	工 程 (報) 進 工 程 款 款 淨 額					
-	-	\$ -	\$ -	\$ -	-	\$ -	\$ -	\$ -	-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工 程 估 計 工 程 帳 列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預 收 預 收 工 程									
上 地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應 償 款 總 成 本	在 建 工 程 (%)	工 程 (報) 進 工 程 款 款 淨 額					
S9626	100	\$ 27,143	\$ 26,329	\$ 4,416	16.77	\$ 135	\$ 5,949	\$ 1,398	

十七、長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借款期間	金額	借款期間
擔保借款－	\$ 23,459	92.01.20~	\$ 27,664	92.01.20~
合作金庫新莊分行		107.01.20		107.01.2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35)		(4,206)	
合 計	\$ 19,124		\$ 23,458	

(1)本公司與上述銀行簽訂提供土地、建築物與部分機器設備作擔保品之長期借款合同，請詳附註二七、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2)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均為3.025%。

十八、退休金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兩個基数，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一個基数，准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数為限。本公司業於民國96年7月結清適用舊制退休金員工年資。本公司並於99年4月20日向臺北縣政府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經縣府（核准文號：府勞安字第0990372749號）核准自99年5月起至100年4月底暫停提撥。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之餘額分別為589仟元及583仟元。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九、股本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登記股本均為3,500,000仟元，實收股本均為2,497,089仟元，股數均為249,709仟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為80,000仟股，上述私募案業已依每股3.46元折價發發行40,000仟股，共募集138,400仟元。

二十、資本公積

公司法及證交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各發行公司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應俟該次增資之公積經公司主管機關登記後之次一年，始得將該次轉撥入之資本公積充資本。

二一、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含從屬公司）紅利，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2)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提列，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本公司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惟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之揭露。另由於本公司目前仍為累積虧損，故本期未估列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

二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1 年	100 年	99 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720	\$ 21,104	\$ 30,824
勞健保費用	1,008	1,497	2,505
退休金費用	439	1,072	1,511
其他用人費用	1,125	746	1,871
折舊費用	3,226	691	3,917
攤銷費用	93	128	221
合計	\$ 15,611	\$ 25,238	\$ 40,849

	101 年	100 年	99 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936	\$ 25,986	\$ 35,922
勞健保費用	1,031	1,933	2,964
退休金費用	398	1,315	1,713
其他用人費用	1,856	465	2,321
折舊費用	3,980	2,901	6,881
攤銷費用	188	380	568
合計	\$ 17,389	\$ 32,980	\$ 50,369

說明：其他用人費用中包括伙食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二三、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所得稅

項 目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會計所得	\$ (255,660)	\$ (10,616)
依稅法調整應計入及不予		
計入課稅之項目：		
永久性差異		
加：憑證不符剔除數	1,000	124
超限	572	2,2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4,510)	5,501
罰鍰（滯納金）	18	820
存貨盤虧	1,573	-
其他	-	23
暫時性差異		
加：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177,963	255,777
資產減損損失	56	-
工程罰鍰（未實現）	37,575	-
上期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
期末未實現兌換損失	4	-
減：上期未實現兌換損失	(4)	(2,641)
工程罰鍰回轉以前年度	(4,051)	-
迴轉上期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	(298,679)
呆帳回升認列之差異	-	(90,755)
全年所得額	\$ (45,464)	\$ (138,118)
減：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	-	(3,910)
課稅所得額	\$ (45,464)	\$ (142,028)

(2)應付(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項 目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減：投資抵減	-	-
減：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17)	(30)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應付(退)所得稅餘額	\$ (17)	\$ (30)

(3)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	-	-
	\$ -	\$ -

(4)A.遞延所得稅資產：

項 目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94,247	\$ 213,959
備抵評價金額	(154,010)	(173,722)
	\$ 40,237	\$ 40,237

B.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所 得 稅	所 得 稅
	金 額	金 額
影 響 數	影 響 數	影 響 數
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4 \$ 1	\$ 2,608 \$ 443
存貨未實現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963 30,254	42,902 7,293
投資抵減	5,387 5,387	5,387 5,387
非流動：		
虧損扣抵	903,907 153,664	858,443 145,935
呆帳費用帳外減除	- -	181,054 30,7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4,510) (767)	8,378 1,425
減損損失	37,631 6,397	130,412 22,170
工程迴轉以前年度(未實現)	(4,050) (689)	

註：本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17%。

(5)遞延所得稅—流動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5,642	\$ 12,68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24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642)	(12,92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淨額	\$ -	\$ -

(6)遞延所得稅—非流動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8,605	\$ 200,3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8,368)	(160,07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淨額	\$ 40,237	\$ 40,237

(7)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預計得抵減所得稅之稅額及抵減期限如下：

支出(申報)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人才培訓支出	合 計	最後可抵減年度
97 年	\$ 3,641	\$ 161	\$3,802	101 年度
98 年	1,240	345	1,585	102 年度
			\$5,387	

(8)本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9)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457	\$ 3,898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	-

註：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差異。

(10)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情形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餘額	\$ (1,981,999)	\$ (1,726,339)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1)101 年及 100 年度相關資料：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a.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49,708,922 股	249,708,922 股
b.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普通股股數 (A)	249,708,922 股	249,708,922 股
c.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B)	\$ (255,660)	\$ (10,616)
d.所得稅利益(費用) (C)	-	-
e.本期淨利(損) (E)	\$ (255,660)	\$ (10,616)

(2)101 年及 100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a.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B/A)	\$ (1.02)	\$ (0.05)
b.所得稅利益(費用) (C/A)	-	-
c.本期淨利(損) (E/A)	\$ (1.02)	\$ (0.05)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市	價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052	\$	79,052	\$	109,252	\$	109,252
應收票據		32,817		32,817		17,194		17,194
應收帳款		27,917		27,917		308,263		308,263
其他應收款		21,333		21,333		48,540		48,5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362		32,362		28,421		28,421
長期應收帳款		194,251		194,251		-		-
受限制資產		13,549		13,549		14,152		14,152
存出保證金		35,604		35,604		37,082		37,08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10	\$	110,010	\$	115,020	\$	115,020
應付票據		4,286		4,286		2,871		2,871
應付帳款		32,043		32,043		29,204		29,204
應付費用		5,391		5,391		65,744		65,744
其他應付款		-		-		313		3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35		4,335		4,206		4,206
長期借款		19,124		19,124		23,458		23,458
存入保證金		4,624		4,624		5,612		5,61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估計其公平價值為基礎。

C. 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D. 長期應收帳款係已逾正常營運期間無法收回，因無活絡市場價格，故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估計可收回期間之折現現值評價。

E. 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F.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長期借款合同係約定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G. 信用狀/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實際使用狀況之金額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公	開	報	價	公	開	報	價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052		-	\$	109,252		-
應收票據		-	\$	32,817		-	\$	17,194
應收帳款		-		27,917		-		308,263
其他應收款		-		21,333		-		48,5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362		-		28,421
長期應收帳款		-		194,251		-		-
受限制資產		-		13,549		-		14,152
存出保證金		-		35,604		-		37,08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10		-		115,020
應付票據		-		4,286		-		2,871
應付帳款		-		32,043		-		29,204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式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式
應付費用	-	5,391	-	65,744
其他應付款	-	-	-	3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335	-	4,206
長期借款	-	19,124	-	23,458
存入保證金	-	4,624	-	5,612

(4)本公司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暴露於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8,387仟元及108,706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33,469仟元及142,684仟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故存在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六、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樂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祺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長(註)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華投資)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鈞鴻電機)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樂豐科技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樂豐能源)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千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揮科技)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林 定 芃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係歐迪事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葉 森 雄	本公司之前董事(係樂華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至101年1月10日出)
蔡 良	本公司之前董事
簡 世 昌	本公司之協理

註：本公司董事長為法人股東，前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至 100 年 1 月 25 日指派舒遠豪先生代表法人股東行使董事職權，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起指派殷智行先生行使職權。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後，指派邱柳榮先生為代表人。再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改派曾祐詮先生為代表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樂 豐 能 源	\$ 8,785	10.55%	\$ 3,959	3.75%
鈞 鴻 電 機	10,114	12.14%	3,086	2.93%
千 揮 科 技	584	0.7%	-	-
	\$ 19,483	23.39%	\$ 7,045	6.68%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其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不同。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鈞 鴻 電 機	\$ 8,429	13.9%		\$ 7,797	3.70%	
千 揮 科 技	27	-		-	-	
	\$ 8,456	13.9%		\$ 7,797	3.70%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不同。

3. 租金收入：

租 賃 期 間	1 0 1 年 度		租 賃 期 間	1 0 0 年 度	
	金 額	交 易 性 質		金 額	交 易 性 質
鈞 鴻 電 機	99.05.01-102.04.30	\$ 1,342	出租楊梅廠房		

租 賃 期 間	1 0 1 年 度		租 賃 期 間	1 0 0 年 度	
	金 額	交 易 性 質		金 額	交 易 性 質
鈞 鴻 電 機	99.05.01-102.04.30	\$ 1,342	出租楊梅廠房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收支租金。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

1. 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千 揮 科 技	\$ 23	-		\$ -	-	
合 計	\$ 23	-		\$ -	-	

2.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鈞 鴻 電 機	\$ 8,106	29.04%		\$ 649	0.21%	
崇 豐 能 源	-	-		584	0.19%	
合 計	\$ 8,106	29.04%		\$ 1,233	0.40%	

3.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簡 世 昌	\$ 7,791	36.52%		\$ 8,105	16.70%	
葉 森 雄	-	-		4,554	9.38%	
蔡 良	2,745	12.87%		2,690	5.54%	
林 定 芃	-	-		604	1.24%	
崇 祺	10,319	48.37%		32,199	66.33%	
鈞 鴻 電 機	13	-		176	0.36%	
合 計	\$ 20,868	97.76%		\$ 48,328	99.55%	

4.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鈞 鴻 電 機	\$ 7,091	22.13%		\$ 2,755	9.43%	
合 計	\$ 7,091	22.13%		\$ 2,755	9.43%	

5.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鈞 鴻 電 機	\$ 235	5.08%		\$ 235	4.19%	
合 計	\$ 235	5.08%		\$ 235	4.19%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用 途
銀行存款(受限制資產)	\$ 13,549	\$ 14,152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	35,604	37,082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票(其他資產)	24,297	40,327	長期借款
土 地	46,219	46,219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5,597	67,860	長、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土地	37,408	37,408	長、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10,318	11,434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 232,992	\$ 254,482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 (1)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銀行各項長短期擔保借款、購料借款及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24,297 仟元及 40,327 仟元。
- (2)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依法領取物調款，台電公司以未符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於 96 年向本公司提起不當得利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及台灣地方法院二審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後，台電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院審理。本案本公司可能遭受最大損失為 42,802 仟元。
- (3)晉信中水電工程公司係天母體育學院新建教學大樓工程及南港分局新建工程之水電工程下包商，對上述工程案之追加工程請求給付剩餘工程款，惟本公司認為並無追加工程及應付工程款情事。另本公司對其主張有損害賠償債權及逾期違約金債權以為抵銷，且該兩工程請求權已罹消滅時效等原因滋生爭議。台北地方法院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給付晉信中水電公司 7,767 仟元

及自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台北地院之判決，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 (4)本公司與台灣傑帝爾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 31 日簽訂「工程預約書」，約定雙方合作台東縣知本綜合遊樂區之電機機電工程，並由本公司先給付台灣傑帝爾公司 5,000 仟元之保證金，然因台灣傑帝爾公司未能取得本案件之開發權，本公司遂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返還 5,000 仟元保證金之訴，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99 年度訴字第 4741 號宣判，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確定)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台灣傑帝爾公司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本公司業於 98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5)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目前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界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 1.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 2.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 3.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做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 4.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840 仟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但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年仲訴字第11號判決)，但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本案於100年5月31日經高院二審判決確定，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中華民國仲裁協會97年度工仲協(經)字第019號仲裁判斷主文第三項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則應予撤銷，其餘上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台電公司負擔。因高院二審判決書內容重新計算已逾契約預期違約金罰鍰為141,000仟元，本公司業於99年度上半年報依仲裁裁定書估列罰鍰57,100仟元，本期補列應付罰鍰83,900仟元，合計帳上已估列罰鍰損失141,000仟元，請詳附註十四、長期應收帳款說明。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01年8月21日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因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數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197條規定，法人董事樂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聯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柳榮、蔡良、邱春兆及周振業計五席董事當然解除職務。惟因上述法人董事主張其股權遭拍賣不合法應屬無效而要求回復股權登記，並已依法律程序聲請假處分。本公司將待法院判決認定釐清後，再行決定是否進行董事之補選。

三一、其他

(1)本公司於94年6月22日向Umoe公司(荷蘭商)訂製54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公司(荷蘭商)另委託它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15片葉片受損，Umoe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FOB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99年8月16日收到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Juridisk Byra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100年4月11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EUR 222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NOK 404仟元及延遲利息。本公司以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縱使原告就繫屬本院之訴訟獲得終局之勝訴判決，也無持之以向挪威法院為強制執行，即不能達到原告進行本訴訟(獲得實際受償)之目的。

本公司就風力葉片，因包裝不當，致葉片於運送時發生海損之損失，及因葉片瑕疵導致葉片安裝於風機時，所發生代墊之維修費用屬該公司之保固責任，擬提起上訴，惟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提起上訴。

(2)本公司101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額度上限20,000仟股。暫定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5,000仟股及15,000仟股兩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因有關私募現增價格之訂定，應募人之選擇資金運用項目、計畫及預計效益等，可能因環境變動而改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本項私募增資案，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3)本公司101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預計減資金額1,498,254仟元，消除股份149,825仟股，減資比率6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998,836仟元。截止本報告出具日止，本項減資彌補虧損案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4)本公司依台灣高等法院101年12月14日100年度金上訴字第59及60號刑事判決書內容：自96年9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與廷鑫公司間涉有虛增營業收入96,707仟元，按毛利率3.2%，估計影響毛利3,090仟元及本公司與數碼公司之權利金21,520仟元及存出保證金7,000仟元已分別於96年度及以後相關年度攤銷成本及呆帳。惟上述兩案均已經被告提起三審上訴中，本公司擬待司法審定後，再就確屬虛偽之交易事項評估是否須重編相關各期財務報表。

三二、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 2.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貸與他人資金：無。
- 3.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5.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10.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股數為股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聯士股份有限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投資業	\$ 60,000	\$ 60,000	100	\$ 27,367	\$ 4,335	\$ 4,335	子公司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500	2,500	25	2,037	(997)	(249)	子公司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等	5,000	5,000	25	2,958	(577)	(145)	子公司

附表二 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股數為股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淨值
聯士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 27,367	100	\$ 27,367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	2,037	25	2,037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2,958	25	2,958

附表三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股數為股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末			持有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淨值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9	\$ 4	—	\$ 4	
	亞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1	—	1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25	33	—	33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7	6	—	6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2	13	—	13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63	—	163	
	合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0	—	30	
	中華行動通訊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3	38	—	38	
	楊森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	9.68	—	解款
	明強電機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898	16.67	—	
	鉅緯電機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439	10.00	—	

三三、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規定揭露各營運部門資訊，個別財務報表不另行揭露各營運部門資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述。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述。本會計師相對於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望月桂

會計師：

邢國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2330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8 日

[illegible]

榮士股 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科 目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全 額	%	全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七)	\$ 83,283	101	\$ 105,641	100
4170-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911	1	16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2,372	100	105,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八)	262,958	319	170,389	(162)
5910	營業毛利	(180,586)	(219)	(64,916)	(6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1,937	14	12,833	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563	35	42,932	41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2,493	3	4,18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993	52	59,952	57
6900	營業淨損	(223,579)	(271)	(124,868)	(1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77	1	2,351	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十一)	531	1	-	-
7122	股利收入	52	-	1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8,300	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975	4	-	-
7160	兌換利益	-	-	2,682	3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4,114	5	4,266	4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051	5	89,364	85
728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020	4	20,248	1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9	-	-	-
7480	其 他	5,744	7	3,683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413	27	130,908	1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63	6	6,084	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	-	2,073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227	11	369	-
7560	兌換損失	4	-	-	-
7630	減損損失	56	-	3,109	3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十五及二九)	37,575	46	100	-
7880	其 他	1,869	2	4,921	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3,494	65	16,656	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5,660)	(309)	(10,616)	(10)
8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四)	-	-	-	-
9600	合併總損益	(255,660)	(309)	(10,616)	(10)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255,660)	-	(10,616)	-
9602	少數股東利益(損失)	-	-	-	-
	合併總損益	(\$ 255,660)	-	(\$ 10,616)	-
普通股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及二五)	(\$ 1.02)	(\$ 1.02)	(\$ 0.05)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副董事長：林定寬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榮士股 子公司	榮士股 子公司	榮士股 子公司	榮士股 子公司	榮士股 子公司	榮士股 子公司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1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淨損	101 年度淨損	101 年度淨損	101 年度淨損	101 年度淨損	101 年度淨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增資-每股 3.46 元折價發行，基準日 100.10.06	現金增資-每股 3.46 元折價發行，基準日 100.10.06	現金增資-每股 3.46 元折價發行，基準日 100.10.06	現金增資-每股 3.46 元折價發行，基準日 100.10.06	現金增資-每股 3.46 元折價發行，基準日 100.10.06	現金增資-每股 3.46 元折價發行，基準日 100.10.06
100 年度淨損	100 年度淨損	100 年度淨損	100 年度淨損	100 年度淨損	100 年度淨損
尾數差調整	尾數差調整	尾數差調整	尾數差調整	尾數差調整	尾數差調整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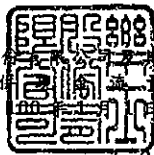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副董事長：林定寬

經理人：楊寬邦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55,660)	(\$ 10,61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917	6,881
攤銷費用	221	568
出租資產折舊帳列其他損失	-	335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56	-
備抵壞帳沖銷數	-	(14,396)
呆帳轉列收入數	-	(89,36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轉回利益)	177,963	(255,777)
存貨盤虧	1,573	7,28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531)	2,073
採成本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減損損失	-	3,10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227	(7,8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575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8)	1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020)	-
處分投資利益	(2,97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4,800)	11,55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	-
應收帳款	287,219	42,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73)	357
其他應收款	(254)	8,3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460	(26,258)
長期應收款	(231,826)	-
存貨	2,500	335,088
在建工程	(304)	-
預付款項	1,188	1,808
其他流動資產	1,192	8,574
受限制資產	603	-
應付票據	1,415	(2,609)
應付票據-關係人	-	(9,200)
應付帳款	(1,497)	(28,0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36	(5,562)
應付費用	(60,537)	(2,4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7,139)
其他應付款	(313)	168
預收款項	812	(11,154)
預收工程款	(1,398)	-
其他流動負債	(353)	(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55)	(41,981)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減少	-	(\$ 2,500)
購置固定資產償款	(\$ 710)	(310)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503	25,594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償款	(42,300)	(27,20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償款	62,400	-
遞延費用增加	(13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8	3,21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40	58,5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5,010)	(47,952)
私募現金增資	-	410,000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	(26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88)	4
償還長期借款	(4,205)	(11,0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03)	89,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118)	106,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786	11,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668	\$ 117,7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763	\$ 7,027
支付所得稅	-	-
固定資產增減變動說明：		
由待出售非流動取得款項	-	(16,586)
出租資產帳列其他損失	-	335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淨額	-	638
合計	-	(15,6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折價發行新股	\$ -	\$ 261,6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335	\$ 4,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副董事長：林定寬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67 年依法登記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 仟元；隨業務量增加陸續增資，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497,089 仟元。主要經營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等業務。母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 人及 6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符合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年度中取得或喪失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即開始或終止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且不予追溯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個體間之往來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投資之子公司。截至 101.12.31 止本公司持有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a.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增加之子公司：無。

b.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減少之子公司：達康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減少之孫公司：裕康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達康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康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不納入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理由：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出售持有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故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裕康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不納入合併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區分

母公司主要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因與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營業週期之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以長於一年為一營業週期，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營業週期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外幣交易

合併個體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或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與帳款依長、短期分別列示，其屬長期性質者，應以現值入帳，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惟一年期以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母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 99 年度(含)以前，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係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長期工程合約

母公司自 90 年度起，工程合約之工期在一年以內者，工程損益之計算採全部完工法；工期超過一年以上，除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外，採完工比例法。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用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於當年度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原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更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投入之成本及按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均以在建工程科目列帳，工程款收取時，以預收工程款科目列帳，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 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新增之投資成本應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母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母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母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母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若屬除母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母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重大增置、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一般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處分年度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運輸設備	1 至 5 年
辦公設備	1 至 7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2 年

已屆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折舊性資產繼續提列折舊。

母子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包括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以合約簽訂日 96 年 7 月 6 日至合約到期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期三年半的時間攤銷，本公司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軟體及室內工程以三年攤銷。

退休金

母子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聘用之員工，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支付員工退休金。母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母子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

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母子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母子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之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按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收入及成本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母子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計於當期損益中。

所得稅

母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母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母子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母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個體以提供給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各營運部門及評估該部門績效之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判斷及揭露，合併個體之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詳附註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 (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適用範圍。
- (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
- (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
- (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因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
- (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
- (六)增訂債務修改是否具實質差異之判斷標準與相關成本之會計處理。

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母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公司管理決策者制定營運決策及監督管理公司各部門績效所使用之資訊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營運部門並衡量該營運部門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方式不同，此項變動對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88	\$ 88
支票存款	577	458
活期存款	84,948	117,181
外匯存款	55	59
合 計	\$ 85,668	\$ 117,786

(3) 受限制活期存款已轉列「受限制資產」。

(4) 外匯存款係以 12 月 31 日收盤匯率為計算基礎。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 377	\$ 37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89)	(138)
合 計	\$ 288	\$ 240

證 券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9	\$ 4	505	\$ 4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63	4,000	104
中菲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2,063	38	2,063	34
合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3,000	3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462	13	462	25
正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25	33	520	31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87	6	487	6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1	19	1
合 計		\$ 288		\$ 240

六、應收票據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074	\$ 6,701
其他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9,920	10,494
減：備抵呆帳	-	(1)
合 計	51,994	17,19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3	\$ -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票據係分別為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出售楊梅一廠土地及建築物所收取之票據。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6,112	\$ 411,314
減：備抵呆帳	(16,301)	(104,284)
合 計	19,811	307,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106	\$ 1,233

八、存 貨

(1) 存貨之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45	\$ 163
原 料	119,521	125,814
物 料	497	403
在 製 品	94,754	112,970
製 成 品	45,615	25,25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864)	(42,901)
合 計	\$ 39,668	\$ 221,704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銷貨成本	\$ 83,422	\$ 419,008
存貨盤虧	1,573	7,284
下腳收益	-	(1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963	(255,777)
	\$ 262,958	\$ 170,389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38,000 仟元及 46,875 仟元。

九、在建工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工 地	預計完工年度	總價款	總成本	在建工程	(%)	工程(損)益	工程款	淨	額
S9813	100	\$81,600	\$ 81,500	\$ 3,878	4.76	\$ 7	\$ 2,938	\$	947
S9626	100	27,143	26,667	15,938	59.77	284	15,918		304
		108,743	108,167	19,816		291	18,856		1,251

100 年 12 月 31 日									
工 地	預計完工年度	總價款	總成本	在建工程	(%)	工程(損)益	工程款	淨	額
S9813	100	\$81,600	\$ 81,500	\$ 3,878	4.76	\$ 7	\$ 2,938	\$	947
		\$81,600	\$ 81,500	\$ 3,878		\$ 7	\$ 2,938	\$	947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投保金額均為 0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 付 費 用	\$ 744	\$ 1,066
預 付 貨 款	2,506	2,612
進 項 稅 額	-	5
留 抵 稅 額	10,727	11,482
合 計	\$ 13,977	\$ 15,165

十一、基金及投資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95	\$ 2,889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	-	2,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	20,700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3)	(6,183)
合 計	\$ 6,332	\$ 19,906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股 數	成 本 或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淨 額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 2,037	25%	\$ (249)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58	25%	(145)
遠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925
小 計		\$ 4,995		\$ 531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股 數	成 本 或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淨 額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 2,286	25%	\$ (178)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03	25%	(1,895)
小 計		\$ 2,889		\$ (2,073)

1. 母公司於民國 100 年第 4 季新增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50,000 股，投資計 2,5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25%。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皆採用同期間已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提供擔保或 質 押 情 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楊森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股	\$ 3,000	9.68%	無	
明傑電機有限公司	—	1,000	16.67%	無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	500	10.00%	無	
小 計		\$ 4,500			
減：累計減損		(3,163)			
合 計		\$ 1,337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提供擔保或 質 押 情 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楊森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股	\$ 3,000	9.68%	無	
明傑電機有限公司	100,000 股	1,000	16.67%	無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50,000 股	500	10.00%	無	
遠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股	16,200	18.00%	無	
小 計		\$ 20,700			
減：累計減損		(6,183)			
合 計		\$ 14,517			

(1)母子公司上列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
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土 地	\$ 47,419	\$ -	\$ 47,419	
房屋及建築	93,144	25,310	67,834	
機器設備	8,103	6,761	1,342	
辦公設備	66	5	61	
其他設備	866	193	673	
合 計	\$ 149,598	\$ 32,269	\$ 117,329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土 地	\$ 47,419	\$ -	\$ 47,419	
房屋及建築	93,144	22,748	70,396	
機器設備	24,256	21,396	2,860	
運輸設備	4,086	3,844	242	
辦公設備	6,507	5,835	672	
其他設備	80,979	73,222	7,757	
小計	256,391	127,045	129,346	
預付設備款	160	-	160	
合 計	\$ 256,551	\$ 127,045	\$ 129,506	

(1)母公司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業經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
價值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111,816 仟元及 114,079 仟元，
請詳附註二八、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2)母公司因營運萎縮，部分固定資產未能有效供營運上使用，予以轉列閒置資
產或擬予報廢，明細如下：

	轉列閒置資產	轉列報廢損失
機器設備	-	\$ 13,480
運輸設備	-	4,086
辦公設備	-	5,767
其他設備	\$ 150	80,538
減：累計折舊	(38)	(94,843)
減：累計減損	(56)	-
合計	\$ 56	\$ 9,028

(3)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約為124,510仟元及125,848仟元。

(4)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出租資產

	101年	12月	31日
項目	成本	累計折舊	固定資產淨額
土地	\$ 37,408	\$ -	\$ 37,408
房屋及建築	21,975	11,657	10,318
合計	\$ 59,383	\$ 11,657	\$ 47,726

	100年	12月	31日
項目	成本	累計折舊	固定資產淨額
土地	\$ 37,408	\$ -	\$ 37,408
房屋及建築	25,904	14,714	11,190
合計	\$ 63,312	\$ 14,714	\$ 48,598

(1)母公司因營運萎縮，部份出租資產未能有效供營運上使用，予以轉列閒置資產或擬予報廢其明細如下：

項目	轉列閒置資產	轉列報廢損失
房屋及建築	\$ -	\$ 3,929
減：累計折舊	-	(3,667)
合計	\$ -	\$ 262

(2)母公司出租資產業經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其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47,726仟元及48,842仟元，請詳附註二八、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十四、存出保證金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 32,145	\$ 35,555
借款保證金	-	20
押標金	2,490	-
其他保證金	969	1,507
合計	\$ 35,604	\$ 37,082

上列提供銀行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十五、長期應收帳款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 355,600	\$ -
應收帳款—風力發電所	17,226	-
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鍰	(141,000)	-
轉列長期應收帳款	231,826	-
減：減損損失	(37,575)	-
長期應收款折現值	\$ 194,251	\$ -

母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第 1 次仲裁（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及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完成後，本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台電公司亦提起債務人異議主訴並申請停止執行，目前尚未獲法院判決結果，台電公司至今仍未支付帳款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另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中，預估該帳款將有延遲收款而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情形，故改列長期應收帳款並依 5 年折現列帳。請參閱附註二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5)說明。

十六、短期借款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109,320	3.6%		\$ 115,000	3.6%~4.1%	
購料借款	670	2.1745%		-	-	
其他短期借款	20			20	-	
合 計	\$ 110,010			\$ 115,020		

(3)提供銀行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4)民國 101 年底之購料借款係向銀行辦理進口貨物信用狀押匯，借款金額為 17,937 歐元。

十七、預收工程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工 地	預計完工年度	總 價 款	總 成 本	在 建 工 程	(%)	工 程 (損) 益	工 程 款	款 淨 額	
-	-	\$ -	\$ -	\$ -	-	\$ -	\$ -	\$ -	

100 年 12 月 31 日									
工 地	預計完工年度	總 價 款	總 成 本	在 建 工 程	(%)	工 程 (損) 益	工 程 款	款 淨 額	
59626	100	\$ 27,143	\$ 26,329	\$ 4,416	16.77	\$ 135	\$ 5,949	\$ 1,398	

十八、長期借款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金 額	借 款 期 間	金 額	借 款 期 間
擔保借款一	\$ 23,459	92.01.20~	\$ 27,664	92.01.20~
合作金庫新莊分行		107.01.20		107.01.2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35)		(4,206)	
合 計	\$ 19,124		\$ 23,458	

(3)母公司與上述銀行簽訂提供土地、建築物與部分機器設備作擔保品之長期借款合同，請詳附註二八、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4)母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均為 3.025%。

十九、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業於民國 96 年 7 月結清適用舊制退休金員工年資。本公司並於 99 年 4 月 20 日向臺北 縣政府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經縣府(核准文號：府勞安字第 0990372749 號)核准自 99 年 5 月起至 100 年 4 月底暫停提撥。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之餘額分別為 589 仟元及 583 仟元。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

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二十、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登記股本均為 3,5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均為 2,497,089 仟元，股數均為 249,70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母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80,000 仟股，上述私募案業已依每股 3.46 元折價發發行 40,000 仟股，共募集 138,400 仟元。

二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及證交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各發行公司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應俟該次增資之公積經公司主管機關登記後之次一年，始得將該次轉撥入之資本公積充資本。

二二、保留盈餘

- (1)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含從屬公司）紅利，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

整之。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 (2)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提列，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3)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惟母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之揭露。另由於本公司目前仍為累積虧損，故本期未估列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

二三、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	0	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720	\$	21,104	\$ 30,824
勞健保費用		1,008		1,497	2,505
退休金費用		439		1,072	1,511
其他用人費用		1,125		746	1,871
折舊費用		3,226		691	3,917
攤銷費用		93		128	221
合計	\$	15,611	\$	25,238	\$ 40,849

	1	0	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936	\$	25,986	\$ 35,922
勞健保費用		1,031		1,933	2,964
退休金費用		398		1,315	1,713
其他用人費用		1,856		465	2,321
折舊費用		3,980		2,901	6,881
攤銷費用		188		380	568
合計	\$	17,389	\$	32,980	\$ 50,369

說明：其他用人費用中包括伙食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二四、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調節說明如下：

項 目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會計所得	\$		(255,660)	\$		(10,616)				
依稅法調整應計入及不予										
計入課稅之項目：										
永久性差異										
加：憑證不符剔除數						1,000			124	
超限						572			2,2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531)			5,501	
免稅交易所得-證券交易等						(1,500)			14	
股利收入分攤之營業費用						238			-	
罰鍰（滯納金）						17			820	
存貨盤虧						1,573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020)			-	
其他						-			23	
暫時性差異										
加：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177,963			255,777	
資產減損損失						56			3,109	
工程罰鍰（未實現）						37,575			-	
上期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	
期末未實現兌換損失						4			-	
減：上期未實現兌換損失						(4)			(2,64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8)			(34)	
工程罰鍰迴轉以前年度						(4,050)				
迴轉上期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			(298,679)	
呆帳回升認列之差異						-			(90,755)	
全年所得額	\$		(45,815)	\$		(135,029)				
減：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						-			(3,910)	
課稅所得額	\$		(45,815)	\$		(138,939)				

(2)應付(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減：投資抵減	-	-
減：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17)	(30)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應付(退)所得稅餘額	\$ (17)	\$ (30)

(3)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01年 度	100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	-	-
合 計	\$ -	\$ -

(4)遞延所得稅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a.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95,136	\$ 213,6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154,899)	(173,414)
	\$ 40,237	\$ 40,237

b.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01年度		100年度	
	所得稅		所得稅	
	金 額	影響數	金 額	影響數
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	1	\$ 2,608	\$ 443
存貨未實現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963	\$ 30,254	42,902	7,29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8)	(4)	-	-
投資抵減	5,387	5,387	5,387	5,387
非流動：				
未實現減損損失	37,631	6,397	130,412	22,170
虧損扣抵	905,175	153,880	859,711	146,151
呆帳費用帳外減除	-	-	181,055	30,779
工程罰鍰迴轉以前年度	(4,050)	(6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531)	(90)	8,395	1,428

註：本公司101年及100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17%。

(5)遞延所得稅—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5,642	\$ 12,68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	443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638)	(13,12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淨額	\$ -	\$ -

(6)遞延所得稅—非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9,498	\$ 200,25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9,261)	(160,02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淨額	\$ 40,237	\$ 40,237

(7)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預計得抵減所

得稅之稅額及抵減期限如下：

支出(申報)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人才培訓支出	合 計	最後可抵減年度
97 年	\$ 3,641	\$ 161	\$ 3,802	101 年度
98 年	1,240	345	1,585	102 年度
			<u>\$ 5,387</u>	

(8)本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定。

(9)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457</u>	<u>\$ 2,222</u>	<u>\$ 3,898</u>	<u>\$ 2,143</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註：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差異。

(10)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情形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餘額	<u>\$ (1,981,999)</u>	<u>\$ (1,726,339)</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皆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1)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相關資料：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a.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49,708,922股	249,708,922股
b.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普通股股數 (A)	249,708,922股	219,133,580股
c.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B)	<u>\$ (255,660)</u>	<u>\$ (10,616)</u>
d.所得稅(利益)費用 (C)	-	-
e.少數股權 (D)	-	-
f.本期淨利(損) (E)	<u>\$ (255,660)</u>	<u>\$ (10,616)</u>

(2)101 年及 100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a.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B/A)	<u>\$ (1.02)</u>	<u>\$ (0.05)</u>
b. 所得稅利益(費用) (C/A)	-	-
c.少數股權	<u>\$ -</u>	<u>\$ -</u>
d.本期淨利(損) (E/A)	<u>\$ (1.02)</u>	<u>\$ (0.05)</u>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668	\$ 85,668	\$ 117,786	\$ 117,78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288	288	240	240
應收票據	52,017	52,017	17,194	17,194
應收帳款	27,917	27,917	308,263	308,263
其他應收款	21,334	21,334	48,540	48,5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5	4,995	5,389	5,3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7	-	14,517	-
長期應收款	194,251	194,251	-	-
受限制資產	13,549	13,549	14,152	14,152
存出保證金	35,604	35,604	37,082	37,08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0,010	110,010	115,020	115,020
應付票據	4,286	4,286	2,871	2,871
應付帳款	32,043	32,043	29,204	29,204
應付費用	5,466	5,466	66,003	66,003
其他應付款	-	-	313	3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35	4,335	4,206	4,206
長期借款	19,124	19,124	23,458	23,458
存入保證金	4,624	4,624	5,612	5,612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所得稅等。
-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估計其公平價值為基礎。
- C.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D.長期應收款係已逾正常營運期間無法收回，因無活絡市場價格，故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估計可收回期間之折現現值評價。
- E.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F.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長期借款合同係約定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 G.信用狀/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實際使用狀況之金額為準。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直接決定者及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668		\$ 117,78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 288		\$ 240
應收票據		52,017		17,194
應收帳款		27,917		308,263
其他應收款		21,334		48,5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5		5,3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7		14,517
長期應收款		194,251		-
受限制資產		13,549		14,152
存出保證金		35,604		37,08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0,010		115,020
應付票據		4,286		2,871
應付帳款		32,043		29,204
應付費用		5,466		66,003
其他應付款		-		3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35		4,206
長期借款		19,124		23,458
存入保證金		4,624		5,612

二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樂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祺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長(註)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華投資)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鈞鴻電機)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樂豐科技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樂豐能源)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千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擇科技)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達康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下簡稱達康網科)	
林 定 芃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係歐迪事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葉 森 雄	本公司之前董事(係聯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至101年1月10日止)
葉 良	本公司之前董事
簡 世 昌	本公司之協理

註：本公司董事長為法人股東，前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至 100 年 1 月 25 日指派舒逸豪先生代表法人股東行使董事職權，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起指派嚴智行先生行使職權。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後，指派邱柳榮先生為代表人。再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改派曾祐詮先生為代表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	0	1	年	底	1	0	0	年	底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樂豐能源	\$	8,785	10.55%	\$	3,959		3,959	3.75%		
鈞鴻電機		10,114	12.14%		3,086		3,086	2.93%		
千擇科技		584	0.70%		-		-	-		
合 計	\$	19,483	23.39%	\$	7,045		7,045	6.68%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其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不同。

2. 進 貨：

	1 0 1 年 底			1 0 0 年 底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鈞鴻電機	\$ 8,429	13.9%		\$ 7,797	3.70%	
千揮科技	27	-		-	-	
合 計	\$ 8,456	13.9%		\$ 7,797	3.70%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不同。

3.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榮祺投資	\$ -	-		\$ 80,040	100.00%	
合 計	\$ -	-		\$ 80,040	100.00%	

係出售投資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6,670仟股，每股12元，總金額80,040仟元。買賣結果：減損迴轉利益20,248仟元(列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證券交易稅240仟元(列損益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 租金收入：

101 年度			
	租賃期間	金額	交易性質
鈞鴻電機	99.05.01-102.04.30	\$1,342	出租楊梅廠房
100 年度			
	租賃期間	金額	交易性質
鈞鴻電機	99.05.01-102.04.30	\$1,342	出租楊梅廠房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收取租金。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 應收票據：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千揮科技	\$ 23	-		\$ -	-	
合 計	\$ 23	-		\$ -	-	

2.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鈞鴻電機	\$ 8,106	29.04%		\$ 649	0.21%	
榮豐能源	-	-		584	0.19%	
合 計	\$ 8,106	29.04%		\$ 1,233	0.40%	

3. 其他應收款：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簡世昌	\$ 7,791	36.52%		\$ 8,105	16.75%	
葉森雄	-	-		4,554	9.41%	
蔡良	2,745	12.87%		2,690	5.56%	
林定梵	-	-		604	1.24%	
榮祺投資(股)	10,319	48.37%		32,199	66.56%	
鈞鴻電機(股)	13	-		176	0.36%	
合 計	\$ 20,868	97.76%		\$ 48,328	99.88%	

4.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鈞鴻電機	\$ 7,091	22.13%	\$ 2,755	9.43%
合 計	\$ 7,091	3.2%	\$ 2,755	9.43%

5. 存入保證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鈞鴻電機	\$ 235	5.08%	\$ 235	4.19%
合 計	\$ 235	5.08%	\$ 235	4.19%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受限制資產)	\$	13,549	\$	14,152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		35,604		37,082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票(其他資產)		24,297		40,327	長期借款
土 地		46,219		46,219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5,597		67,860	長、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土地		37,408		37,408	長、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10,318		11,434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	232,992	\$	254,482	

二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 (1)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銀行各項長短期擔保借款、購料借款及採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24,297 仟元及 40,327 仟元。
- (2)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依法領取物調款、台電公

司以未符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於 96 年向本公司提起不當得利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及台灣地方法院二審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後，台電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院審理。本案本公司可能遭受最大損失為 42,802 仟元。

- (3)晉信中水電工程公司係天母體育學院新建教學大樓工程及南港分局新建工程之水電工程下包商，對上述工程案之追加工程請求給付剩餘工程款，惟本公司認為並無追加工程及應付工程款情事。另本公司對其主張有損害賠償債權及逾期違約金債權以為抵銷，且該兩工程請求權已罹消滅時效等原因滋生爭議。台北地方法院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給付晉信中水電公司 7,767 仟元及自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台北地院之判決，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 (4)本公司與台灣傑帝爾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 31 日簽訂「工程預約書」，約定雙方合作台東縣知本綜合遊樂區之電機機電工程，並由本公司先給付台灣傑帝爾公司 5,000 仟元之保證金，然因台灣傑帝爾公司未能取得本案件之開發權，本公司遂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返還 5,000 仟元保證金之訴，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99 年度訴字第 4741 號宣判，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確定)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台灣傑帝爾公司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本公司業於 98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5)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目前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界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 1.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 2.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 3.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做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 4.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840 仟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但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但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本案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院二審判決確定，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7 年度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仲裁判斷主文第三項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則應予撤銷，其餘上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台電公司負擔。因高院二審判決書內容重新計算已逾契約預期違約金罰鍰為 141,000 仟元，本公司業於 99 年度上半年報依仲裁裁定害估列罰鍰 57,100 仟元，本期補列應付罰鍰 83,900 仟元，合計帳上已估列罰鍰損失 141,000 仟元，請詳附註十五、長期應收帳款說明。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101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因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數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197 條規定，法人董事樂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聯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柳榮、蔡良、邱春兆及周振業計五席董事當然解除職務。惟因上述法人董事主張其股權遭拍賣不合法應屬無效而要求回復股權登記，並已依法律程序聲請假處分。本公司將待法院判決認定釐清後，再行決定是否進行董事之補選。

三二、其他

- (1)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另委託它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 Byrå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 222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 404 仟元及延遲利息。本公司以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縱使原告就繫屬本院之訴訟獲得終局之勝訴判決，也無持之以向挪威法院為強制執行，即不能達到原告進行本訴訟(獲得實際受償)之目的。

本公司就風力葉片，因包裝不當，致葉片於運送時發生海損之損失，及因葉片瑕疵導致葉片安裝於風機時，所發生代墊之維修費用屬該公司之保固責任，擬提起上訴，惟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提起上訴。

(2)本公司101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額度上限20,000仟股。暫定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5,000仟股及15,000仟股兩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因有關私募現增價格之訂定，應募人之選擇資金運用項目、計畫及預計效益等，可能因環境變動而改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本項私募增資案，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3)本公司101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預計減資金額1,498,254仟元，消除股份149,825仟股，減資比率6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998,836仟元。截止本報告出具日止，本項減資彌補虧損案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4)本公司依台灣高等法院101年12月14日100年度金上訴字第59及60號刑事判決書內容：自96年9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與廷鑫公司間涉有虛增營業收入96,707仟元，按毛利率3.2%，估計影響毛利3,090仟元及本公司與數碼公司之權利金21,520仟元及存出保證金7,000仟元已分別於96年度及以後相關年度攤銷成本及呆帳。惟上述兩案均已經被告提起三審上訴中，本公司擬待司法審定後，再就確屬虛偽之交易事項評估是否須重編相關各期財務報表。

三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揭露：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發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其中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董事會負責控管，楊邦寬副總擔任負責人，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或負責人員)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顧問	已完成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顧問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部門	已完成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二)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

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7,786	\$ -	\$ 117,786
應收帳款淨額	307,030	-	307,030
存貨	221,704	-	221,7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29,506	48,864	178,370
出租資產淨額	48,598	(48,598)	-
遞延費用	266	(26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237	-	40,237
其他	156,720	-	156,720
總資產	\$ 1,021,847	\$ -	\$ 1,021,847
短期借款	\$ 115,020	\$ -	\$ 115,020
應付帳款	26,449	-	26,449
其他應付費用	66,003	-	66,00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698	698
長期借款	23,458	-	23,458
其他	17,847	-	17,847
總負債	248,777	698	249,475
股本	2,497,089	-	2,497,089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320	-	2,320
保留盈餘	(1,726,339)	(698)	(1,727,037)
股東權益	773,070	(698)	772,3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1,847	\$ -	\$ 1,021,847

調節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政策為依據勞基法規定給予帶薪休假。原會計政策於員工享用休假年度，以薪資費用入帳，而非員工提供服務年度認列義務。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年度認列短期帶薪休假義務。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 698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698 仟元。
- (2) 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原帳列出租資產及期累計折舊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使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48,598 仟元。
- (3) 本公司遞延費用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依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266 仟元。
- (4)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5,668	\$ -	\$ 85,668
應收票據淨額	51,994	-	51,994
應收帳款淨額	19,811	-	19,8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68	-	20,868
存貨	39,668	-	39,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17,329	232	117,561
投資性不動產	-	47,726	47,726
遞延費用	176	(17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237	-	40,237
存出保證金	35,604	-	35,604
長期應收款	194,251	-	194,251
出租資產	47,726	(47,726)	-
閒置資產	56	(56)	-
其他	45,061	-	45,061
總資產	\$ 698,449	\$ -	\$ 698,449

短期借款	\$ 110,010	\$ -	\$ 110,010
應付帳款	24,952	-	24,95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516	516
長期借款	19,124	-	19,124
其他	26,953	-	26,953
總負債	181,039	516	181,555
股本	2,497,089	-	2,497,089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320	-	2,320
保留盈餘	(1,981,999)	(516)	(1,982,515)
股東權益	517,410	(516)	516,8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8,449	\$ -	\$ 698,449

調節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政策為依據勞基法規定給予帶薪休假。原會計政策於員工享用休假年度，以薪資費用入帳，而非員工提供服務年度認列義務。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年度認列短期帶薪休假義務。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 516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516 仟元。
- (2) 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原帳列出租資產及期累計折舊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使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47,726 仟元。
- (3) 本公司遞延費用及閒置資產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依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遞延費用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232 仟元。

2、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營業收入	\$ 82,372	\$ -	\$ 82,372
營業成本	262,958	-	262,958
營業毛利	(180,586)	-	(180,586)
營業費用	42,992	(182)	42,810
營業淨損	(223,578)	182	(223,396)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32,082)	-	(32,082)
稅前淨損	(255,660)	182	(255,478)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淨損	(\$ 255,660)	\$ 182	(\$ 255,478)

調節說明如下：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年度認列短期帶薪休假義務，使營業費用減少 182 仟元，營業淨利增加 182 仟元。

(三)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茲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 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不追溯調整。

以上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可能因管理階層經其他考量及評估後而改變，故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法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

事項，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二。

(2)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列示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末		持有		備註
				數量	金額	持股比例或可轉換比例	市價/淨值	
聯士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 27,367	100.00	\$ 27,367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聯發投資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	2,037	25.00	2,037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聯發投資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2,958	25.00	2,958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聯發投資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9	4	—	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聯發投資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	1	—	1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聯發投資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	33	—	33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聯發投資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7	6	—	6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聯發投資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2	13	—	13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聯發投資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	163	—	163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聯發投資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30	—	3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聯發投資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63	38	—	38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聯發投資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	0	9.68	0	解款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聯發投資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98	16.67	898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聯發投資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39	10.00	439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特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視列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數比率	帳面金額			
聯士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投資業	\$ 60,000	\$ 60,000	100	\$ 27,367	\$ 4,335	\$ 4,335	子公司
	聯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電機材料製造業...	2,500	2,500	25	2,037	(997)	(249)	子公司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發電、輸電、配電機機製造業...	5,000	2,500	25	2,958	(577)	(145)	子公司

(除股數為股外)

三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 6,100	無	佔合併總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票據	6,100	無	0.65%
0	本公司	聯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4	無	0.65%
2	聯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224	無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該表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母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分別由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代表母子公司間之交易。
- 2 代表子公司對母子公司之交易。
- 3 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計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有關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1 年度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044	\$ 41,744	\$ 254	\$ -	\$ 63,042
部門間收入	9,918	9,384	28	-	19,330
利息收入	-	-	873	-	873
收入合計	\$ 30,962	\$ 51,128	\$ 1,155	\$ -	\$ 83,245
利息費用	\$ -	\$ -	\$ 4,763	\$ -	\$ 4,763
折舊與攤銷	48	3,533	557	-	4,138
部門損益	\$ (44,893)	\$ (3,837)	\$ (206,930)	\$ -	\$ (255,660)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	-	1,337	-	1,337
資產 非流動					
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部門資產	\$ 386,961	\$ 88,533	\$ 222,955	\$ -	\$ 698,449
部門負債	\$ 171,537	\$ 68	\$ 9,434	\$ -	\$ 181,039

100 年度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121	\$ 71,799	\$ 395	-	\$ 99,315
部門間收入	5,309	849	-	\$ -	6,158
利息收入	-	-	2,351	-	2,351
收入合計	\$ 32,430	\$ 72,648	\$ 2,746	\$ -	\$ 107,824
利息費用	-	-	\$ 6,084	-	\$ 6,084
折舊與攤銷	\$ -	\$ 4,256	3,193	-	7,449
部門損益	\$ (34,533)	\$ (29,964)	\$ 53,881	-	\$ (10,616)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	-	\$ 14,517	-	\$ 14,517
資產 非流動					
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部門資產	\$ 515,528	\$ 71,774	\$ 434,545	-	\$ 1,021,847
部門負債	\$ 54,902	\$ 15,667	\$ 178,208	-	\$ 248,777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台 灣	\$ 82,372	\$ 105,473

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度，其收入佔銷貨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

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來自能源事業群之客戶：		
A 客戶	\$ 11,560	\$ 17,735
B 客戶	\$ 8,785	\$ -
來自電機事業群之客戶：		
A 客戶	\$ 19,530	\$ 15,357
B 客戶	\$ 8,953	\$ 12,3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7,084	723,326	-506,242	-69.99
長期投資		32,362	28,421	3,941	13.87
固定資產		117,329	129,506	-12,177	-9.40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31,599	140,335	191,264	136.29
資產總額		698,374	1,021,588	-323,214	-31.64
流動負債		157,216	219,448	-62,232	-36.53
長期負債		19,124	23,458	-4,334	-29.06
其他負債		4,624	5,612	-988	0.07
負債總額		180,964	248,518	-67,554	-33.53
股本		2,497,089	2,497,089	-	-
資本公積		2,320	2,320	-	-
保留盈餘		(1,981,999)	(1,726,339)	-255,660	-18.7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517,410	773,070	-255,660	19.80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主要係提列存貨減損及長期應收帳款改列為其他資產。
2.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長期應收帳款改列至其他資產。
3. 長期負債：定期償還銀行借款。流動負債
4. 負債總額：主要係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減少。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金 額	100 年度 金 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83,283	105,641	-22,358	-21.16
減：銷貨退回及 銷貨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82,372	105,473	-23,101	-21.90
營業成本	262,958	170,389	-92,569	-54.33
營業毛利	(180,586)	(64,916)	-115,670	-178.18
營業費用	42,703	59,718	-17,015	-28.49
營業利益	(223,289)	(124,634)	98,655	79.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123	130,893	-109,770	-83.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3,494	16,875	-36,619	-217.0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	(255,660)	(10,616)	-245,044	2308.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淨利	(255,660)	(10,616)	-245,044	2308.25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因 100 年 1 月遭台電停機，影響所及，致 101 年業績再呈衰退。				
2.營業成本：主要係因提列存貨減損所致。				
3.營業毛利：因營業毛利不佳及存貨提列減損亦屬營業成本，致呈現毛損。				
4.營業費用：因 101 年精減部份開銷費用。				
5.營業利益：參見上列說明。				
6.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因 101 年提列台電風力棄應收帳款之評價減損。				
7.稅後淨利與稅前淨利：參見上列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29	28.20	-12.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101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0 年低，主要仍因停機所累致營收降低，故須加強拓展營收及長期應收帳款處理。			

(二)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9,052	(20,000)	30,000	89,052	—	160,000
102 年下半年將隨著交貨驗收，現金收入將會增加，接單可望略增，但仍有賴以私募增資方式充實營運資金，才能增加營收，改善經營績效。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有助增加股東權益及公司營運績效為考量，現有轉投資事業，損益金額不大。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息及兌換損益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3,890)	(3,734)
兌換(損)益淨額	(4)	2,682
營業收入	82,372	105,473
稅前損益	(255,660)	(10,616)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收入比率(%)	4.72	3.54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損益比率(%)	(1.52)	(35.17)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比率(%)	0.00	2.54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損益比率(%)	0.00	(25.26)

2. 最近年度金融市場利率微幅上升，但仍在公司預期範圍內，全年利息支出較上年度減少約新台幣 1,321 仟元。

3.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1) 向進口商採購議定價格時，改採多國貨幣計價原則，以控制成本、降低風險。
 - (2) 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匯率波動，並即時採取適當之措施。
4. 通貨膨脹方面：隨著油價高漲及天然資源之價格居高不下，公司在製造上所需原物料進貨成本增加，將透過市場轉價及另尋料原因應，盡可能降低影響本公司損益。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第 2 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4 年度起陸續有「勞工退休新制」、「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適用。本公司皆依法令及公報規定處理，整體而言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產業特性與一般製造業不同，零件之進貨廠商的選擇是依據所承攬的工程而定，各工程所用的上游材料不盡相同，部分契約中有指定特殊零組件，其餘則由長期合作之供應商所提供，彼此合作愉快。

2. 銷貨

銷貨對象主要為台電公司，台電公司為配合國家長期經濟建設均有擬定長期之工程計畫如五年期之第六輪配電改善計畫、饋線自動化計畫及風力發電計畫，其採購均依既定計畫實施，故本公司之營運狀況長期以來均維持穩定發展。

另本公司極積極投入環保節能發電，配合產業趨勢及國家政策發展，提供清淨能源，拓展營收。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目前已再送調解處理中，請參閱財報之附註。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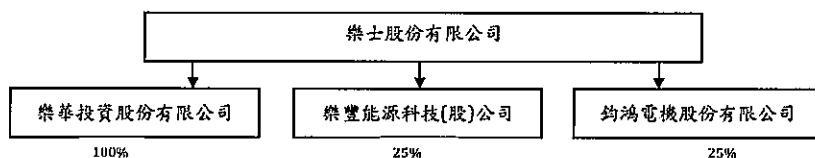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轉投資			本公司被投資		
		股數	比率	金額	股數	比率	金額
樂華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6,000,000	100%	60,300	—	—	—
樂豐能源科技(股)公司		250,000	25%	2,500	—	—	—
鈞鴻電機(股)公司		500,000	25%	5,000	—	—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1.15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66 巷 63 號 1 樓	60,000	一般投資業。
樂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05.27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 78 號	10,000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99.05.19	桃園縣楊梅市瑞原里民富路 1 段 796 巷 22 弄 19 號	20,00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等

(二)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柳榮	6,000,000	10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榮照	6,000,000	100%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世昌	6,000,000	100%
	監察人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邦寬	6,000,000	100%
樂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樺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金池	750,000	75%
	董事	樺貳投資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晴文	750,000	75%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邦寬	250,000	25%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蘭	250,000	25%
	董事長	蔡良	250,000	12.5%
	副董事長	天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天寶	200,000	10%
	董事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得人	100,000	5%
	董事	明傑電機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聰明	200,000	10%
	董事	富翔電機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鵬	200,000	10%
	董事	亦隆電機有限公司代表人：周金明	100,000	5%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貴枝	500,000	25%
	董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邦寬	500,000	25%
	董事	陳連聰	200,000	10%
	監察人	劉永光	0	0%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3,290	259	23,031	15	(234)	(3,428)	(0.69)
樂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105	1,960	9,145	3,956	(784)	(772)	(1.54)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5,516	33,105	2,411	35,614	346	(7,581)	(7.5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101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 9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承認 100 年私募資金使用計畫變更案。
4. 承認 95 年第 3 季至 99 年第 1 季財報重編案。
5. 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
6. 通過辦理國內私募現金增資案。
7.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
8.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101 年 1 月 12 日決議：

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股)案。

101 年 3 月 21 日決議：

1. 承認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承認 100 年私募資金使用計畫變更案。
4. 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案。
5. 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 通過通過本公司 95 年第 3 季迄 99 年第 1 季止，重編之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 1010003047 號函配合辦理)。
7. 辦理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8. 減資彌補虧損案。
9. 通過 101 年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 100 年股東會召開事宜。

101 年 7 月 27 日決議：

授權董事長處理達康保險經紀人(股)之股權(含樂華投資所持有)案。

101 年 8 月 30 日決議：

1. 通過 101 年上半年財務報告案。
2. 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案。
3.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01 年 9 月 5 日決議：

1. 通過稽核主管聘任案。

2. 通過終止曾金池總經理委任案。

3. 通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01 年 9 月 27 日決議：

1. 承認 101 年上半年財務報案。
2. 通過取消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案。
3. 通過七張物調案增聘律師。

101 年 12 月 14 日決議：

1. 通過 102 年營運計畫案。
2. 通過 102 年稽核計畫案。
3.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4. 通過合庫額度申請案。

102 年 3 月 28 日決議：

1. 通過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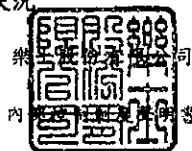
102 年 4 月 11 日決議：

1. 通過 101 年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 101 年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授權副董事長處理樂華投資案。
4. 通過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案。

102 年 5 月 13 日決議：

1. 通過股東戶號 35054 提案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2. 通過股東戶號 35191 提案之董事補選案。
3. 通過股東戶號 37793 提案之私募現增案。
4. 通過股東戶號 33531 提案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5. 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
6. 通過 102 年股東常會補列議案事宜。

(三)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日期：102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林定芃



代理總經理：楊邦寬



樂士股 限公司



副董事長

林定芃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